

家禮源流三

喪禮

初終

共九

12
1171
3





家禮源流卷之六

喪禮喪服註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止之辭也

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初終禮君子曰終小人謂也君子終者對始而

與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謂也君子終者對始而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註古之堂屋三間五架中架以

南三間通長為堂以正北三間用板隔斷鄭氏謂為

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按士喪禮鄭氏謂為

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若病

勢度不可起則先設床于正寢中子弟共扶病者

出居床上東首會成或問疾篤遷出外寢能

不

家禮源流卷之六



傷其心乎子之於親心忍遷乎舉扶遷動或致奄絕能無憾乎馮氏曰貴者宜遷而無嫌者不必遷也且當溫公時遷者亦少不驚擾仍令人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絕於婦人之

喪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以賓客將君大夫徹縣撤

樂士去琴瑟寢東首受生於北牖下廢床徹襲衣

加新衣以備人體一人四體各一男女改服亦擬

之來貴者朝未穢惡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

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

世婦卒於適寢內子卿未命則死於下室燕處遷

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士與其妻故云皆

既絕乃哭儀節侯其氣絕扶居床上

喪大記始卒主人啼哀痛之甚兄弟哭有聲

婦人哭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

聞傳斬衰之哭若往而不返一舉而至齊衰之

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哭而偯於豈反○偯餘

而三折聲小功總麻哀容可也哀聲此哀之發於聲

音者也

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

踊不絕地其情也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其情也

知此者由文矣哉○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

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檀弓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無長短高孔子

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

也故哭踊有節○子蒲卒哭者呼滅子蒲子皋曰

若是野哉哭者改之○辟踊哀之至也撫心為辟

有笑為之節文也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

諸侯六日七踊○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

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

於斯其是也夫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名爽

宋博平人守道直諫官至少傅致仕臨薨薨普也遷于外寢蓋君

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床寢於地註

人始生在地故廢床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

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

危薦氣微難節乃屬續以俟氣絕續乃今之新

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復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鬼神去離于魄今欲招取

歸于魄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

士喪禮 疏朝服平生所服

冀精神識之而來

上蓋衣也

同本註或曰內表當用女御左

儀節

即今俗所謂左

執領

執領

以求生

左陽主生故用左

右執要自前榮

屋翼

升屋

中雷

也

以竟氣

在上

中雷

穴皆開其上以漏光

明故

雨雷之後曰

名室中

為中雷

北面招以衣三呼

號者一呼於

上冀

竟自天而來也

一呼於

來一呼

於中冀

竟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也

曰某

人復畢

卷衣降

投而下

臣即自

而北榮而下也

士喪禮

註不由前降不

以虛反也

疏允復者

緣孝子之心望得竟氣復反

復而不

蘇則是不欲虛反

今覆尸上

士喪禮

升自階

覆之若得

男女哭擗無數

○上服

謂有官則公服

免反之

得

男女哭擗無數

○上服

謂有官則公服

免反之

得

無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太袖背子呼某人者

從生時之踊

儀節

男子稱名或字及行第婦人稱

姓氏或行第隨時所稱踊

○栗谷

曰復時俗呼小字非禮也

不必呼名

隨生時所稱可也

婦人尤不宜呼名

○備要

補楔齒

用角和侍者以筋橫口中楔齒使不

合可以含

綴足用几註為將屨恐其辟戾也

○節

此兩條

在復之前

○檀弓

復盡愛之道

也有禱祠之心焉

行禱五祀不

能回生又為

之復禱祀之心猶

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

未忘於復之時也

諸幽望其自

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鬼神處幽暗北

求諸鬼神也

○復楔齒綴足飯設饌帷堂并作

幽者必向北

○復楔齒綴足飯設饌帷堂并作

之後用角和柱尸之蓋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

飾尸襲斂也惟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為也六事一

設

設

之後用角和柱尸之蓋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

飾尸襲斂也惟堂堂上設帷也作起為也六事一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時並起 故云 ○邾婁問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陞始也

禮運 及其死也升屋而踊告曰臯引聲之言某復然後

飯腥也而苴熟也遣奠故天望而地藏也

喪大記 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知產衣禮衣士以

爵弁士妻以稅衣衣黑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

立于高峻處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

自西北榮復衣不以衣尸不以啟浴則去之婦人復不

以禘嫁時盛服非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

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曾子問 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

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
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

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

方氏 曰公館之禮宜
隆私 館之禮宜殺

雜記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

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復內子以鞠衣襲

衣命為內子素沙下大夫其妻以禮衣其餘如士

士妻復復西上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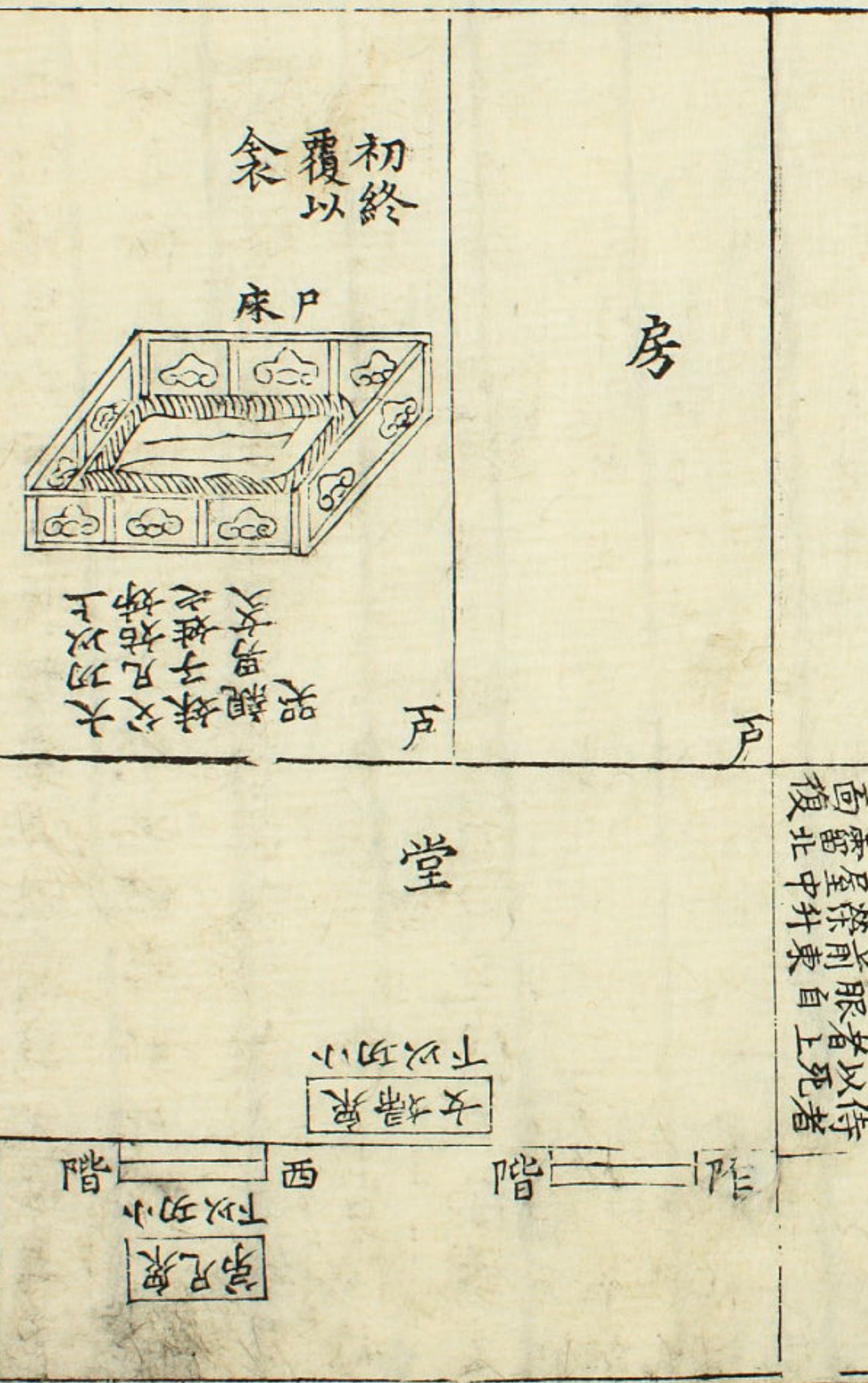
用椽衣復西上公九命則復者九人三命則用三

人北其復生故尚左尊者立於左面則西在左左為陽冀

司馬溫公 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

圖擗哭女男復及終初寢正尸遷病疾

待者
復單
卷衣
降自
後西
祭覆
尸上



要他活是要聚他魂魄不教便散了聖人
教人子孫常常祭祀也是要聚得他

向復
屋中
祭前
照上
婦人
皆

屋本註
屋之中
當北面
招以衣
曰鼻某
復三註
鼻長聲

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
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

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
屋及於路徇遍呼之亦有蘇復死而活者豈復之

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
女人稱字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方魄曰三讓而後禮成猶以三而後成魄也
夫魄陰也而禮由陰作故以三而後成魄也

會通以行典禮多以三數為制三者數之節也
較語類曰人死雖是魂魄各自飛散要之獨是

集覽按鄉
飲酒義註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檀弓註承以奉饋

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儀節如無

同居者擇族屬之親賢者又無族屬則用親戚又無親戚則用執友亦可專主與賓客為禮

曰主妻子之喪妻則當拜子不當拜

檀弓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問焉仲子舍其孫而

立其子檀弓曰何居姓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

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

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

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膾徒本而立行也夫仲子

亦有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微子立行文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以為遵殷制司寇惠子之喪子游

為去聲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

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禮子游為非禮

之服以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

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

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的子南面

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

其喪虎也惠子適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

奔喪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
於尊也父沒之後兄弟雖同居各主妻子之喪親
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為主同父母兄弟
之死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謂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者主之

雜記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也使其子

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禮記曰此最無義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無親者主之而已

其喪則當為之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畢虞附之祭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耳為

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

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

意可也

喪服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

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為主而子又幼

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為之主行練祥

二祭朋友大功則可為之虞祔而已

幸而無大功則小功不可坐視不幸而無朋友則

隣舊不可忽然練祥不必大夫不至士之喪

大功親黨皆不可得辭大夫不至士之喪

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庶子不以杖即位

者不得主其喪尊故也庶子不以杖即位

執杖進階階哭位庶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

即位可也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之喪不得

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昏厭子

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祖雖尊貴不厭其孫

故大夫降庶子而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孫不降其父也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

妻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

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

姓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無男

而使入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

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

喪大記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

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催抱

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

為之拜在竟境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

有無後無無主為後者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

爵不取拜賓為後者無爵則攝主

代之拜賓可也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攝若宗

子為士而無主後則可使大夫攝主之宗子尊也

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

其殯祭不於正室女君死而妾攝女君此妾死則

君主其喪祔祭亦君自主若練

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者降

於正適也不攝女君之妾君不主其喪

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

主之鮮見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

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

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

家禮原卷之六

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道問賀孫有姑其夫家出反歸父母家既耆耄他日捨兄弟姪之外無為主者但不知既無所附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朱子曰古法既廢隣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主若子孫有喪可也

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拜賓李維善問嫡

當誰主其喪朱子曰若己立後則無此疑矣今天全曰又曰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今法如此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此法已壞只從今法語類會成云父在而子有母之喪父主饋奠而行揖禮其子隨之哭拜死者之子勿不能主喪妻又不可為主則兄弟主之至於終

喪其子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儀節補

丘氏曰司徒敬子之喪孔子為之相杜橋母喪宮中無相時人譏其粗畧則喪必有相久矣况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知禮宜議親友或鄉隣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助護喪焉

周禮肆師陳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家語孔子在衛司徒敬子卒夫子吊焉主人不哀

夫子哭不盡聲而退蘧伯玉曰衛鄙俗不習喪禮
煩吾子相焉孔子許之

檀弓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子張之喪公明儀
為志焉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治也

樂記 商祝辨乎喪禮商祝明表禮者故後主人

雜記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

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也記失禮悼公吊有
若子游擯由左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為之儀節置二曆其一書凡喪禮
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其一

書親賓賻賵祭奠之數凡喪事合當用之物相
禮者俱命司貨豫為之備及所用之人亦當與護

喪議豫求其人庶臨
時得用不致缺乏

乃易服不食儀節易服移在立喪主之上○
親始死號痛擗踊急遽奔遑之際寧

知有禮節之可循乎必先立護喪
之知禮者而次及易服之條者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曰禮親始死
雞斯笄纒蓋親始

死孝子去其冠露出笄纒而未及去至括髮乃去
之也非謂以之為喪服也歷考古禮并無有所謂

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男子易以白布衣被髮女
子易以青纁衣被髮之說温公謂笄纒今人平日

所不服被髮尤哀毀無容故後開元愚按今世人
雖無韜髮之纒然實用笄以貫髮今其包網巾與

纒頗相似今擬初喪即去冠帽露出網巾骨笄至
括髮時始去之似亦同古意然不敢自是姑記于

此男子扱上社扱插也以號痛踐履為妨故插於帶也

徒跣無屨而空跣也大記註未餘有服者皆去華

飾儼即華飾謂凡衣服之有色者為人後者為本

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

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親戚隣里為糜粥以食之尊丈強之以食可也○

扱上衽謂揜衣前襟之大記註帶華飾謂錦繡紅

紫金玉珠翠之類備要同本註深衣喪服圖式至

用白長衣檀弓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疏曰養疾者朝

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去朝服着深衣○

揚氏復曰始死至成服白布深衣不改○

俗外穿孝服內穿色服者不宜○曾子謂子思曰彼吾執親之喪

也水醬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

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棄而及之故君子

之執親之喪也水醬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

起○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

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焉乎用其情矯為過制之禮而不用其

實情於母則他無所用其實情矣

問喪親始死鷄筭斯反買徒跣扱上衽交手哭

拊心而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將涸不

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

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問傳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聲斂馬則一不食士乃異友

喪大記 期之喪三不食九月之喪猶期之喪也五月三月之喪一不食再不食可也暮以下大夫之喪也

治棺 平聲柩也以柩斂尸曰棺去聲

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釋語指南松也為上栢次之士栢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

及為虛簷集覽按左傳成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

棺之有虛簷亦由高足內外皆用灰骨灰漆內仍

用瀝青溶瀉厚半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秫本草齋芥似黍米而粒小者註今呼粟糯為秫縮秫為糯矣以此觀之秫米即糯米也故儀節亦作糯米

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集說先作木匡尸床

寸面上不用木條用板一尺餘床上下木匡內板穿

七星穴問穿七星退溪曰南斗司生北斗司死

施松板厚五分板上穿七孔如北斗狀以黑繒或

紙貼其上如制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

大索貫而舉之司馬溫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

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據地使壙中寬易

致摧毀宜深戒之擲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槨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止者

爾○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日溶

歸朽爛恐不然也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

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備要高廣長短

用衣則八九種則四方及高各有制三分許用十餘

星板褥席及灰之厚而言也地板及兩頭合縫處

和鐵漆和以真末彌之及於地板左右各設二松或

和釘天蠟蓋合縫處預備漆待大斂用之松脂

其外或以松脂作末均鋪於內外以鐵物烙之使漆入木理用黑繒或紙塗其內四方及蓋大夫則別以綠綾貼四角

喪大記 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

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寸以厚大夫裏棺用玄綠面四

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檀弓有虞氏瓦棺始不衣夏后氏聖或謂之

也諸飾之障家故云置見周人以殷人之棺

擲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

氏之尾棺葬無服之殤○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
 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后木
 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
 外內易異我死則亦然后本魯孝公後買棺猶好
 非父母豫所誌記者識夫
 言○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道故
 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
 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
 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
 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以

衣又斂於棺 自史佚始也

王制六十歲制歲制謂棺也
 易可成故歲制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

縫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

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左成
 二年宋

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

註燒蛤為炭以瘞擴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

用俗方松脂作末以鹿布篩下八斤黃蠟

以刀割碎法油以蚌粉各五兩五錢合煎乃

用則棺內上下四方可足塗也或松脂一斤黃

蠟法油先秤鍾子知其兩數次盛法不然則裂矣

油於其中秤之則可知也數也

其棺槨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詠曰松脂

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節齋主用

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真否荅云用油蠟則松

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名龜年

臨江人從宋張學官至待制號止堂謚忠肅字子壽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

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彭必有攷更詳之

○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槨為親身之

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

未得其木灰沓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尸難久

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柩備力歲一漆之今人

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墳也壽歲註壽歲謂冢

墳他
本作
蓋

之意此乃猶行其道非預凶事也其木油柱及

栢為上母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槨周

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沓務令堅實余嘗

見前人葬墓掩墳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

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

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

矣宋子曰木棺瀝青似亦無益然

圖 林 圖 蓋 棺



圖 全 棺 圖 下 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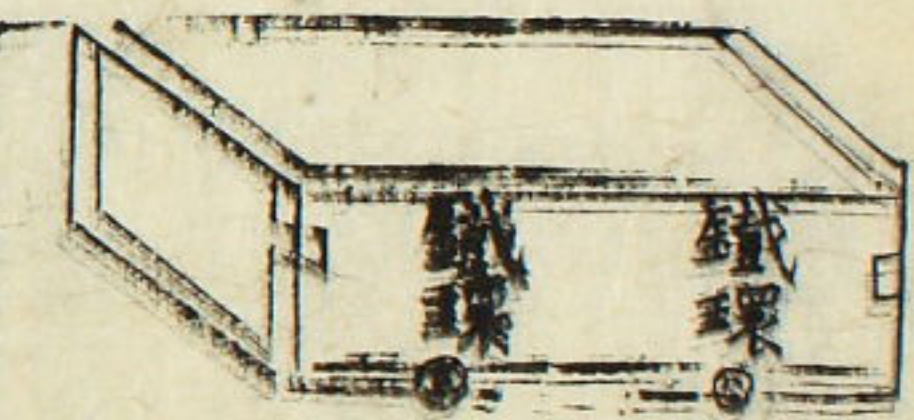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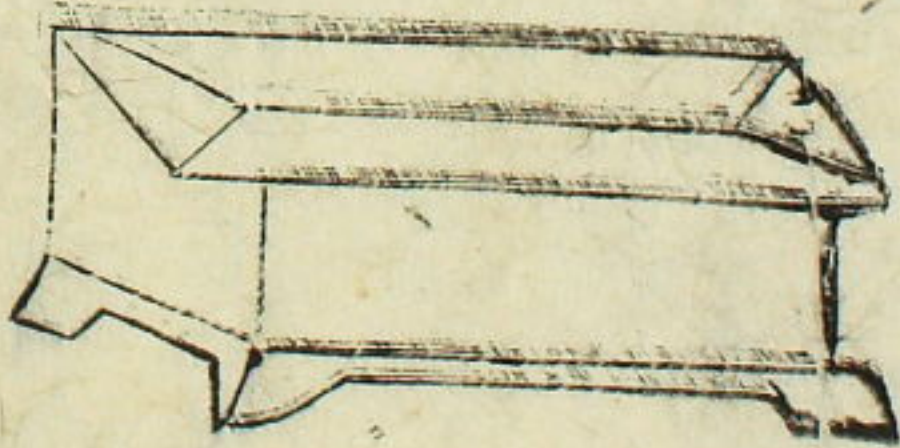


圖 足 高 筵 座 棺 圖 板 星 七



訃告于親戚僚友

既夕禮註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

取以言語相通

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

僚友士喪禮疏同官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吊者

並須卒哭後答之臣氏曰孝子初喪其親悲迷不

名可也書式某親某人訃告月某日某子某泣血某親

某月某日某親某人訃告月某日某子某泣血某親

某月某日某親某人訃告月某日某子某泣血某親

檀弓父兄命赴者疏曰生時與他人有恩識者今

夫禮孝子自命赴者若大

雜記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

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

陸氏曰諸侯同盟則訃不

同盟則不訃

曰寡君不祿

不曰薨謙辭也曲禮云短折曰不祿君雖壽考猶以不祿

臣子之意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

曰寡君之適的于某死大夫訃於同國適敵者曰

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

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

國而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

讀為至言為訃而至此也訃於

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士訃

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

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

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士卑故辭降於大夫

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死必赴

不忘親也

沐浴 襲 奠 為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

補註幃聯白布為之今幃幕是也

障卧內侍者設牀

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簣去薦

籍也藁曰薦

設席枕遷尸

其上

禮始死廢床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床

南首

檀弓註南首以南方昭明

也人之生也自幽而出乎明故自沐浴至殯猶南首者不忍以鬼神待其親

朱子

曰必謂尸當南

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
夫士西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當北首耳然不
敢必以為然若覆以衾衾復即大斂之衾也出喪
無證論闕之可集覽按五禮儀衾用復即大斂之衾也出喪
也龜峯曰始死及襲皆用衾衾復即大斂之衾也出喪
于屏處潔地集說或問檀弓云掘室中之地作坎
坎家禮掘坎屏處不同何也曰屏處坎乃埋餘水
巾擲今人不設尸床不掘室中尸浴盆內從俗便
也儀禮尸床去脚備要幃聯白布為之枕衾皆用舊
者無則買之或造備要幃聯白布為之枕衾皆用舊
所以障尸者牀所以遷尸者無則用門扇席枕
衾仍用始死所覆者至小斂去之俟大斂用之
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尸猶
斂也故曰未設飾於是設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
帷於堂者不欲人襲之也仲梁子魯人夫婦方亂故
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魯人夫婦方亂故

掘中窆而浴毀窆以綴足用毀窆之甃連綴死
喪大記始死遷尸于牀幃用斂衾去死衣

陳襲衣魏大曰襲復衣也向去
其衣今復着之故謂之襲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冠禮東領表禮南
上幅巾一制見深衣充耳二用白纁如棗核大士纁用白

纁註充耳耳所以塞耳者也幃音覓自帛方尺二寸

所以覆面者也方尺二寸經裡著組繫註幃讀若
詩曰葛藟縈之之縈疏以其葛藟縈

于樹木此面衣亦縈於面目故從之握手用帛長
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纁裡長尺二寸廣

五寸窄音捷中旁寸著組繫註帛讀為樓樓為削
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為纁旁為方疏名

文禮記卷六

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經云廣五寸中
 方寸者則中央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
 指一尺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
 讀從襖者義取樓歛挾少之義削約者削之使約
 少深衣一大帶一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
 也俱著共一履二袍襖註袍衣之有著者襲
 帶為異也汗衫中單漢王與項羽戰汗透中單故
 有綿者襖汗衫漢王與項羽戰汗透中單故
 名汗榜襖衣襖足襖勒襖帛襖
 是此襖肚襖裹襖也襖肚襖腹襖也襖
 物也襖裹襖肚襖裹襖也襖肚襖腹襖也襖
 之類隨所用之多少襖褌襖襲襖床襖草薦襖席襖
 暖帽以代古之掩也襖充耳襖頓目襖帛襖熟襖縮襖
 尺二寸夾縫內充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襖
 手帛用熟絹二幅各長尺二寸廣五寸以按手兩
 端各有繫襖深衣襖明衣裳用白布新制貼身者

大帶布機布履一雙袍襖有綿者衾汗衾襖衾
 用眉於小斂非是備襲衾肚衾新製者衾衾衾大帶衾以黑
 緣之無則用平日所帶衾婦人帶當考深衣無則
 用直領衣衾按雜記不襲婦人帶當考深衣無則
 領者衾女喪圓衾或蒙頭衣或長襖子衾格衾獲衾一衾承衾圍衾
 絮或紬或綿單袴一或綿衾或布衾機衾二衾有絮衾網衾中衾
 黑繒為之幅巾按古者人死不冠衾不衾算衾但衾以衾帛衾裹衾
 其首謂之掩家禮幅巾所當掩目衾一衾用衾緇衾帛衾或衾紬衾以衾纁衾
 則女喪恐當依古用掩衾目衾一衾用衾緇衾帛衾或衾紬衾以衾纁衾
 為裏握手中二用玄帛或紬長尺二寸廣五寸三衾
 其長取中央四寸從兩邊各裁入一寸削約之衾
 纁為裏充之以絮兩端下角各有繫履二用黑紬
 糊紙為之用二白帶或組長二尺餘橫綴於履後
 跟又於履頭以條為約所以受繫穿貫者也衾
 女表而有常着彩鞋則用之衾受衾繫衾穿衾貫衾者衾也衾
 纁七尺丘氏曰冑制縫合頭又縫連一邊餘人
 邊不縫又於不縫之邊上下安三帶以結之今人

不知古制乃縫如兩袋套於既飲衾衣之上非是
瘞宵設于中庭殿明滅之見士喪禮曰
婦人襲冠禮所不言難以義起然儀註襲有福
中註云包紬制如匭頭其於婦人亦依此象平時
所服而制用無乃互乎行滕不言固可疑或云家
禮所謂勒帛即行滕未知是否網巾之制出於大
明初固家禮所不言今既生時所常用又儀
註許代以包紬制用今依儀註用之可也

五制七十時制須三月可辦者八十月制易得者

九十日脩棺衣皆具修理唯絞給衾冒死而後制

禮記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若君子

不為也嫌不以久生期其親

雜記公襲卷衾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

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君所加賜之衣最朱綠

帶申加大帶於上襲衣上公之服玄端玄衣朱裳

祭服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朝服緇衣素裳公日

冕服之裳爵弁玄纁裳以○子羔之襲也繭衣

裳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也○子羔之襲也繭衣

繭衣裳相連而與祝豕衣色纁袖而占反裳為一

繭衣故用袷衣為表素端一衣裳皮弁一爵弁

一玄冕一刺繡大夫之無文而裳曾子曰不襲婦

服其不合於禮也○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

以至小歛不設冒則形為尸象形見是以襲而后設

冒也行后字

喪大記袍必有表不禪丹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袍

衣也必有禮服以表其外不可禪露凡陳衣者實
衣與裳亦不可偏有如此乃成稱也
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註
舒而非列來不入非列來為締給紆不入歛尸當
不卷紆皆不入○自小歛以往用夷衾夷尸夷衾質殺
之裁猶冒也註夷衾與質殺之制皆為覆冒尸形而作舊說夷衾制度亦如冒之質殺
檀弓季康子之母死陳絜衣敬姜曰康子之母婦人
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絜衣何為陳
於斯命徹之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複具曰稱○
見上大記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橐之註

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
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
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
韠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
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
禮疏掩若今人幪頭但死者以後後士喪禮掩練
帛廣終幅五尺折其末註掩裹首也折其末為
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歛主於保
庇肥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幪
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紬為之上有虛

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安帖定也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衽勒帛鞋記原曰鞮夏商皆以草為之周以麻晉永嘉中以絲或云馬周始以麻為之名鞋也亦可其幪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暝日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曩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纁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統擊與腕同即手背也一匝還從上自貫

又以一端向上鈎中指反與統擊者結於掌後

節也云以握繫一端統擊還從上自貫反與其

一端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

纁相對也云云此乃疏家引經釋記故其言如

此云者指註也上文指經也今指記也據謂據

以為言蓋既曰長尺二寸而記又曰曩親膚乃

據其從手內置之中掩之而言也今字據字皆

為虛字幹旋而劉氏所引以今依令而去註文

一辭及上文二字故據字不見來歷而手纁相

對四字無所著落宜乎後學之疑惑也今宜正

之纁下有裏字而削去今據兩字及手纁相對

也五字則文簡而意明矣○春人書曰劉氏說不分曉儀禮本文明是兩手各用一也今

人為手時一之說正如乘論所謂東兩手加腹

以象平時共手之狀然以其說求用之法

則兩手並結鞮諸平時兩手之為素一則

兩肱所置各當其左右脅下解上之間橫斜

兩肱所置各當其左右脅下解上之間橫斜

度勢不順適又象平時拱手之說古無所據而况歛襲尸體不取順適而欲強加以端拱之家老不近情故奇明之難曉也○又答人曰儀禮尚多不從甚矣尺則二寸之帛僅當今尺四寸二分強只用此一幅而最兩手則兩掌裏面猶有不足禮中能包及手無餘手之說况儀禮設矣麗于擊疏云握手長尺二寸最手二端統於表安有相重若用一幅短帛如彼且不能出於手以經之設決一段為右手以記之設握一段為左手掩之手亦似為二幅之訂也劉氏所引禮疏云手恰然周最故此疏家之說則左右手之相對也○
手之義分明可考近世或云用一握手兩端上下角皆有其繫其設之分置兩手於其兩端四寸中各姑以其繫結之使之疏家所謂廣三寸何所據又云然姑以其繫結之使之疏家所謂廣三寸何所據又

容四指而已者握手通長一尺二寸三分其長則各四寸乃就其中央四寸處攬斂狹小使其間適足以容四指四寸而爾雅釋名所謂握以物置尸手中使握之也又留其餘兩端各四寸不動以待最手之際可掩其手四寸之廣也又所謂長尺二寸最手一端統於手表必重疊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云者以其掩手中央四寸重疊之手內又以其兩端各四寸掩其手中央則必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云者以中央四寸置於手內而所餘兩端各四寸重掩其手則其兩端之廣袤纔與之相對而適足無餘欠耳或云纔相對者謂其分置兩手於一握手之內端而繫之則其兩手纔相對而散云若如是說則其重在於繫手而不在於握手家禮所謂握手者最手之義安在經曰握手長尺二寸廣五寸子夏記最親膚賈氏所謂今指子夏所作記文而言也鄉本誤作令裏之故致得握手用一之誤蓋作最字而兩手各用一握然後可以最手而於最字為當矣只用一握則但主於繫

綴兩手而於義無當矣今只辨裏之是非
則用二用一之得失自可見矣○又曰景任嘗
答鄙書曰示握手說鄙生自十年以前作此見
解每見人說當用一輒據鄭註辨之而但未知
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是何義且指在外
又安在其最手耶以此未免致疑思之未透前
夏忽有人來說用一為是之意彼說或正說破
平日以為稟質耳非決以用一為是也大緊疏所
謂統於手表必重云者用一則說不行來喻得
之句絕皆精當只是記所謂裏親膚一行句所以
備經文之未備改又理明自無可疑不知高明
何病於此必欲改又改疏中令字為今耶若
如來說則賈當於今字下着言字不當作如此
短澁文句有如始學語孩兒話也且今裏親膚
一句在儀禮則猶可如此讀在家禮註中上面
本無本經記裏親膚一句又何可如此讀耶全
不成文理全不成意味幸暫舍是已之心參校
彼此反復尋繹則不難見矣愚答曰吾家有唐

板諸本令裏皆作今裏蓋經言握手長尺二寸
記言裏親膚賈疏所謂今指記文而言也若如
乃可通也高朋謂裏親膚之裏并改作裏字然後
如此讀夫賈疏出於何文耶何可異視之乎蓋
所謂裏者即朱子所謂何文耶何可異視之乎蓋
文通暢無有礙於何文耶何可異視之乎蓋
疏文勢短澁非有礙於何文耶何可異視之乎蓋
刪節賈疏故令人難曉也此也周復纂集註說時
句讀仰質為景任答曰握手說句讀明白儘無
可親惟是記文裏親膚賈疏令裏親膚兩句本
自文從字順而高朋必欲改裏為裏終始堅執
不肯聽人說話
此甚所未曉

沐浴飯舍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

二升以新水浙西歷令精士喪禮稻米一豆實於

盂實于盥同擲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

一也士喪禮上同浴巾二皆用二巾上綈下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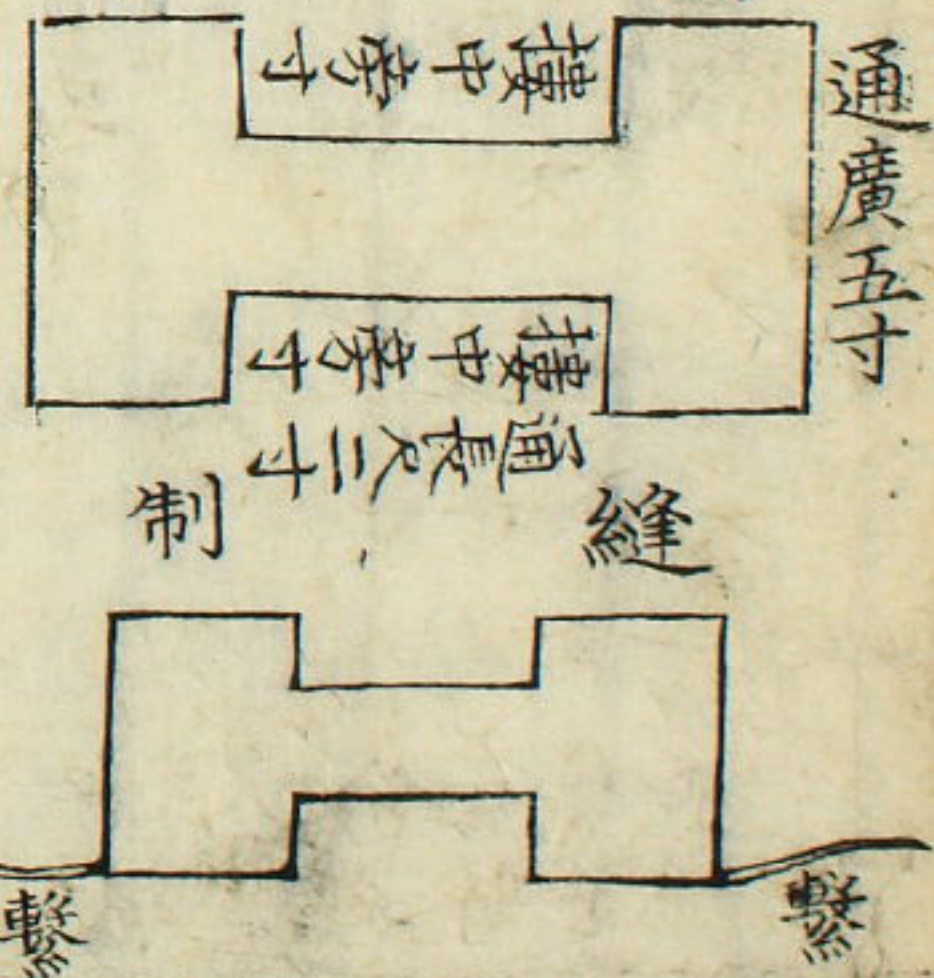
目 幘



耳充 襪



手制 握裁



彼據大夫以上儀節沐浴之具幘見上備要曰

盆盥水者瓶汲水者沐巾二俱用布上下體

或大鼎用煖沐浴水者盆二所以盛潘及水者潘

君喪用香湯以沐髮者大夫以稷士以梁按五禮儀

用布一尺搯一組用黑或緞所以束髮者筭用

桑木為之長四寸所以安髮者兩頭潤中央狹男

女俱用見士喪禮小囊五以色細為之四囊各書

者明衣士喪記明衣裳用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

後裳不襲長及蔽註足也所沐浴後貼身者或

飯含之具錢三文金珠亦可用儀節及五禮儀亦許

用珠而今國俗士庶人通用儀節及五禮儀亦許

米盥者詳見下飯舍註匙秋

覆面者盥者詳見下飯舍註匙秋

米盥者詳見下飯舍註匙秋

米盥者詳見下飯舍註匙秋

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士喪禮註象平

孫不在旁主人出而檀北面侍者沐髮擲之晞

第已設明衣可以入也乾之以巾撮為髻撮挽也取也士喪禮髻并用桑

也是安髮之笄男子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死為

冠笄皮弁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知死者

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喪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

婦人亦不笄則知抗衾而浴大記母之喪則內御者

浴尸時袒露無衣抗衾而浴士喪禮

擲棄于坎而埋之儀節侍者以手抗其所覆之衾

下身別以一巾拭之畢還覆以衾剪爪盛于囊俟

大斂納于棺餘同本註備要侍者以潘湯各盛

于盆以八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沐浴如上儀擲髮

撮為髻用組乃施笄女喪亦用組笄所落髮盛于

囊餘同上儀禮儀束髮以紫紬纓束之女喪

則以皂絹帟而歛髮名首把浴畢遂著明衣以

方巾覆面以衾覆之

夫大記管人汲不說脫緇汲水瓶屈之急不暇脫

執於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

衾舉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音圭用

水以沃浴用絺巾推拭用浴衣如他日生時用以

尸也小臣瓜足足尸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

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羞猶摩沐

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繆士沐梁與君用同甸人

為墜于西墻下陶人官尾出重鬲音壁懸重之鬲管

人受沐乃奠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非扶味薪

用爨之甸人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非以爨竈奠

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西北隅非隱處之薪也

○死無所愛惜所居也非無薪也必毀屋非明於

以趨其急也理寢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

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揃治也須濡乃亂濯棹棄

于坎濡頰擷其髮濯○君設大盤造水焉納水於

大夫設夷盤尸盤小造水焉士併也瓦盤無水盤

小故併設之設床檀第水在下設床於上檀單也

無水盛水也有枕舍一床襲一床遷尸于尚又一床皆

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以後襲斂以前之事也○

備要補設水見下卒襲余

檀弓曾子之喪浴於爨室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

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靡未安而沒未必

有言及此使果曾子之命為人子者亦豈忍從非

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

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襲侍者別設襲床於幃外施薦席樽枕先置大帶深

衣袍襖汗衫袴襪鞞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

入置浴床之西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

易以新衣沙溪按士喪禮記疾病內外皆掃徹襲

衣如新衣註故衣垢汚為來人穢惡之

禮記

後還滅之
凡奠同

檀弓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始死以脯醢

而奠于尸東當死者之肩使神有所依也閣所以

皮置飲食蓋以生時皮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

○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剝者不中覆也脯醢

劉氏

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揆齒綴足即奠脯醢

與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

元禮玄宗命張說與諸學士刊定五禮五品以

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

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酒

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酌巾者
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主人坐於床東奠北眾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

藉以棗葉草也同姓碁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

天子世子註方氏曰服輕則於喪者為疏服皆西

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床東北重則於喪者為親以喪服之精麤為序也辟下南向西上

藉以席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喪大記婦藉以

棗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

行以長幼坐于床西北人無立法藉以席薦

喪大記卷六

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元禮內

以行帷註帷堂異姓之親丈夫長大稱坐於幃外之

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儀下帷作外之西日按

書儀外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

○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

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

之喪夜則寢於尸傍藉橐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

可也朞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亦同本註別設幃於堂中隔其內外惟開中為門

婦哭朝晡之間非有事則休於別室○若舍寮則

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西上

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

喪大記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

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

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

允哭尸于室者主人以手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

疏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

者等其尊卑○應氏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喪

通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

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

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其西則示

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統攝

文王世子其公大事喪則以其喪服之精麗為序

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此謂君喪庶子

次主人者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亦必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為喪主也 ○方 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

乃飯舍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疏曰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以取便也 盥手執箱以

入侍者一人掉匙于米盂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

云喪禮 疏徹枕要在尸首便也 以幘巾入覆面疏禮 布巾環幅

中不嫌惡而今設巾覆面者為飯 主人就尸東由

足以西士喪禮 疏主人空手由足過時恐有遺落米在面上故覆之也 牀上坐東面

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

於中亦如之抄抄取也士喪禮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准

盈註准盈取蒲而已疏謂口東邊也以經左右及中各三扱米更云實米惟盈則九扱恐不蒲是

唯盈也 主人襲所袒衣復位儀 同本註

檀弓 飯用米貝不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不忍

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耳

雜記 舍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其舍相者入告出

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

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未設葦席以承之 既葬蒲席降出反

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

西階以東此言列國致舍之禮舍王之形如璧分寸大小未聞凡初喪主人不親受使大

夫受於殯宮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之然後宰
夫取而藏之也執玉不麻故朝服喪不可純吉故
仍其喪履以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鑿巾解
東藏於內也○其親矣此記失禮之所由大夫飯五貝士三
侍者卒襲覆以衾

加幅巾按五禮儀此上有侍者充耳設幘目納履

頭以餘組連之止足拆也疏以其履繫既結有餘

組穿連兩屨之約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馬

使兩足不相離也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馬

設之從手內置之以裏親膚先用一端掩手表以

繫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用一端重掩之以繫

統手表向上拘中指又反而上統取乃覆以衾

繫向下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中乃覆以衾

禮既襲乃覆以大斂之衾註云始死時所覆衾○

備要若設冒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

乃結其帶楔齒與幘中並埋於坎備要補設水喪

大記註沐浴以後襲斂以前之事也士喪禮疏先

納水繫乃設牀於其上袒單也簣去席而遷尸通

水之寒氣士用水○喪大記設水條見上沐浴下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

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給韜以衾冒皆所

以保其肥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

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

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註見士大斂士

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

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

之衣及親友所祿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

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
 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為襲衣十一
 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
 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
 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
 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
 不知此意或只用單衾同被一稱雖富貴之家衣
 衾畢備皆不以襲歛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
 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自古人至廟中一本作註者乃
 或相與分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備徒加

功於無用擯財於無謂猶言不而所以附其身
 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歛而使亡者
 獲厚也於九泉之下哉○**楊氏**復曰按高氏
 一用禮經而襲歛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歛有
 布絞大歛有布絞布紵所以保其肥體者固矣
 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歛用衣之少故小歛雖
 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歛則無絞紵此謂疎畧
 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
 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
 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歛用

衣之多故古有綌禮衣服曰綌士喪禮親者綌

庶兄弟綌朋友綌又君使人綌註見今世俗有

襲而無大小歛故綌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

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

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

小歛大歛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

考考答人問曰眼中死者歛襲所用吉凶之

服似當然一用此服地下千萬年長為凶服之

人此亦情理極礙愚意襲用素服黑巾帶歛時

著身正服亦用素其餘顛倒用服雜用言服當

大歛入棺之時其孝服一具與言服一具對置

孝服右而吉服左似有服盡用吉可以兩得之

意不至長為凶服之人或非大乖否耶○

按或者曰禮喪從死者故凡襲歛大夫士各有

其服以為當襲以衰麻歛以緇素顛倒衣裳則

雜用吉服至於冠經則高硬不安或用氈布為

大帶及幅巾以代之云或者之言似有據而終

未穩當退溪之言曰地下長為凶服之人此言

似合於情理然亦不能無疑於其間也既以為

生死有異愛用黑巾帶為襲又雜以凶服一人

之身而吉凶并用既不為吉服又不為凶服進

退無據恨不得就質於函也又如齊斬重服

以凶服於情近似至於總麻小功之輕服及

惟以孝服隨魂帛亦以凶服襲歛極有妨礙難行

之時似或可也巳卯諸儒議定喪中死者襲歛

皆用吉服喪服則陳於靈牀若既葬而撤靈牀

則藏於靈座之意也練祥時奠告去首經負版辟領

置靈座之意也練祥時奠告去首經負版辟領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問婦人靈座居中堂朱子曰家無二主似合火退近西為宜

設柩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

隨宜長短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上侍

者朝夕設櫛頰音海奉養之具皆如平生集覽按五禮儀

此下有始設朝夕奠及上食之文而禮經及家禮則成服之日始設當後禮經○司馬溫

公曰古者鑿木為重方內曰或曰重或曰主始死有極而又設重所以為重也

○儀禮註懸物焉曰重疏以其以主其神今令式

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

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

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

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輜車前後皆蔽軒婦人車以有屏蔽故曰

輜軒一說重曰輜輕曰軒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

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翹移相思將切○嘗猶畫

其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

如人狀此又鄙俚不可從也儀禮尸前設衣架架

前置倚倚上置坐褥褥上置衣服衣服上置魂帛

餘同本註○魂帛以白絹為之如世俗所謂同心

束帛依神而束子按魂帛之制本註引溫公說謂用

束帛之制用絹一匹捲兩端相向而束之結之制

無可考近世行禮之家有摺帛為長條而交互穿

結如世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

垂其餘為兩足有肖人形以此依神亦似可取雖

家禮源流卷之六

然用帛代重本非古禮用束用結二者俱可○
白絹或苧布三四尺所以為魂帛者其制有二
或束帛或同心結箱所以盛魂帛者帕白布為之
所以覆魂帛者也○
納諸小箱中又裁白布三四尺作神主形於上下
以剪白紙一片束之書上字於其上又納箱中

檀弓重聲主道也殷主綴拙重焉周主重徹焉

士重木長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雖非主而有主
之道殷禮始殯時置重于殯廟之庭暨成虞主綴
此重而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周
人虞而作主則敵重而埋之也

雜記重既虞而埋之門外於祖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唐韓愈志有夏后氏三禮

卷九有畫像可致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

時之宜不必過泥滯陷不通於古也程子曰重主道也士大夫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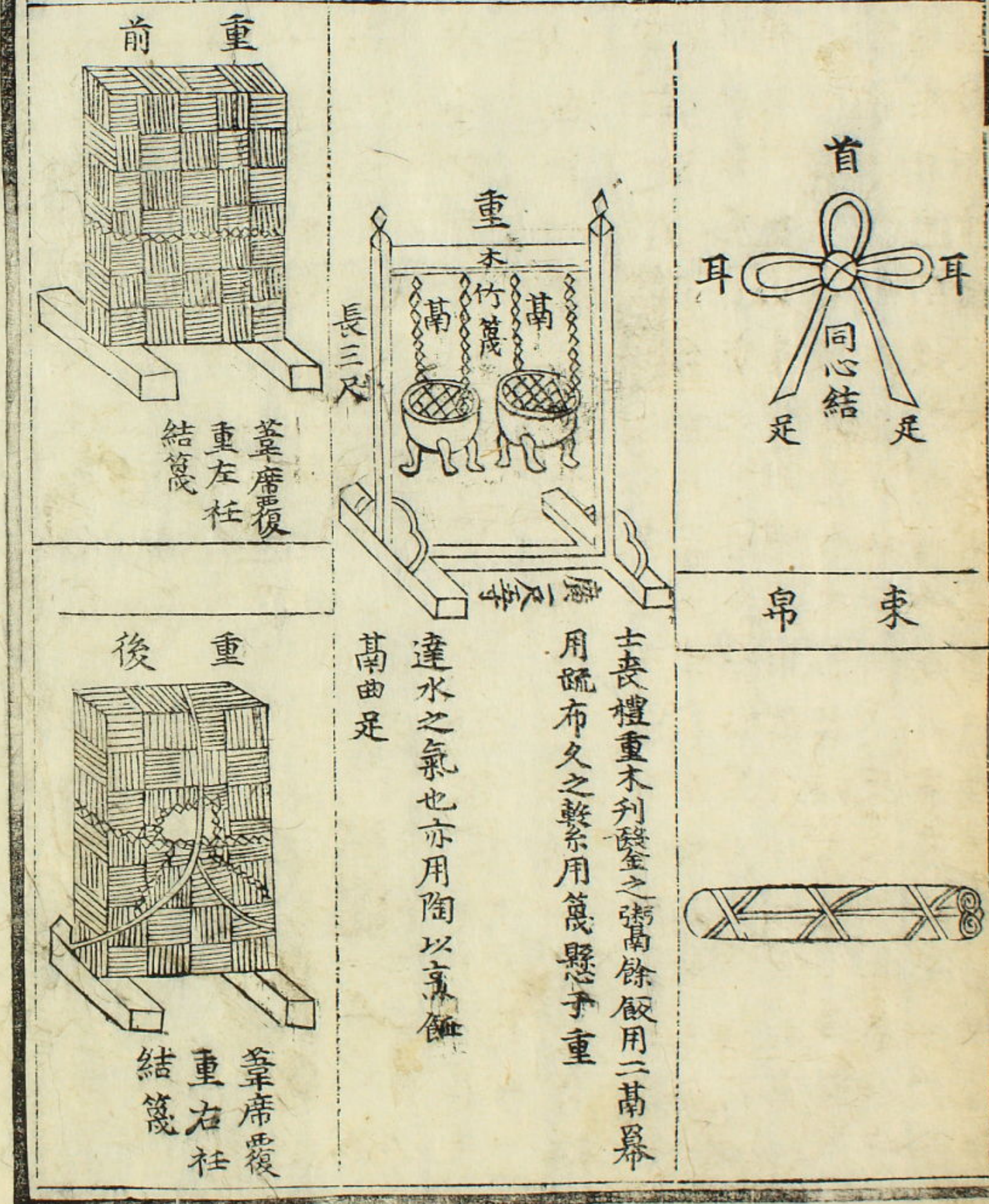
重應當有主既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簣及
其已作主即不用簣遺書○
者飲食故死以飲食依之既葬然後為主未葬
之時棺柩尚存未可為主故以重為主今人之
喪既為魂帛又為設重楊氏復曰禮大夫無
則是兩主道也理窟

主者束帛依神通五經異義或曰卿大夫士
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
依神士結茅為叢註徐邈曰自天子及士并有
其禮但制度降殺為殊何至於主唯侯王而已
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令大夫士亦宜有
主以記別座位有尸無主之義有者為長按司馬
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意高氏曰古人遺

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
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設
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以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圖 重 帛 結



立銘旌
 始死作銘置于西階作重後置于重
 後○龜峯曰立字恐誤疏亦言殯
 前不用之義家禮亦立在殯後

以絳帛
 會成喪具皆用素惟旌為銘旌廣終幅三
 品以上九尺造禮器尺五品以下
 龜峯曰下八尺

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
 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杠如其長倚於

靈座之右
 按士喪禮置于宇西階上待為重訖始

以此銘置于重又下文卒塗始置於此及於重也
 葬之坎者也若然此時未用權置於此及於重也
 銘旌初立於右終於靈座之右者起亦權置於右而靈
 座在其東則疑其初所謂立於靈座之右與其後
 立於柩東者同是為右蓋自尸南首而言則東為

家禮源流卷六

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
則以緇長半幅絰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終
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方氏曰凡銘皆
所以為名明旌謂之銘故男子書名焉

雜記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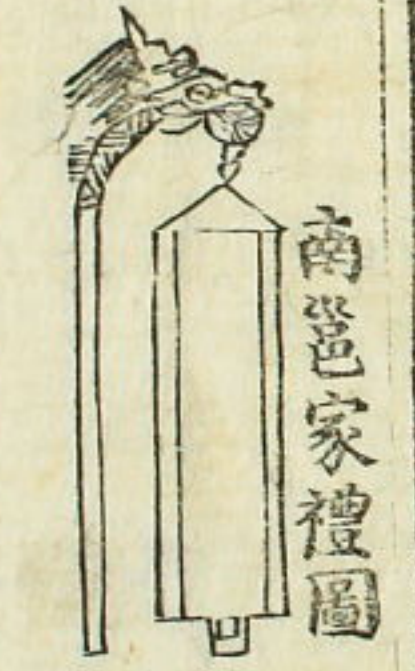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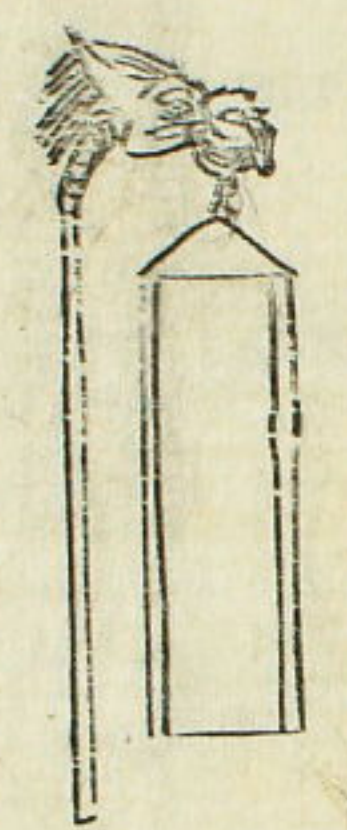
喪服小記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

子稱名夫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其辭一也男

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與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姓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姓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

司馬溫公 曰銘旌設附立於殯東龜峯曰溫公此註宜在殯

銘旌圖



不作佛事

司馬溫公 曰世俗信浮屠誑欺誘引於始死及七

七日百日期年再暮除喪飯僧設道場注曰天

僧必假之因使作樂於前今乃以為之於死者之前是甚義理某家治喪不用浮屠在洛亦有一二

人家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達塔廟云為死

者滅也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物也快樂不

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外經云波

聲之苦殊不知人生舍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劓替

除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
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
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
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
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退溪曰治疑當作給欺
治當如字謂雖無知之鬼不可治也
苟不至公鬼雖靈可得治天堂地獄之事乎
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舟見柳文先友錄及杜詩註李
有文學後辯高志氣與妹書曰釋迦生中國設教
如周孔周孔生西方設教如釋迦天堂以下云云
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
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

中他
本作
愚

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
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賂與賂以財浮屠所能
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
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
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
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
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
閻羅等十五一曰秦廣二所江三宋帝四五官五
閻羅六變成七泰山八平等九都市
輪轉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
以少悟矣雪巨唐陵曰天堂地獄雖是浮屠說以
誘民為善去惡之意而實非中國有此

世說新語卷六

陰府之事蓋嘗考之佛國在極西之境其所居謂
之天堂猶後世天朝之獄如南宋至子葉因諸王
為居室而處之謂之地獄如南宋至子葉因諸王
地牢耳其法有剗燒磨之刑如書所載九黎三
苗之為也閻羅則後世之刑官也金剛則後世之
衛士也皆其蕃國處生人之制而學佛者不察謂
施於已死者則世相傳流本非佛氏真教也所謂
既遠風化不及故其所生亦多異狀無復人類如
史所謂狗國羅施鬼國者亦可考也此雖其初學佛
者亦以本非中國之所有而流傳之久後之異教
之禍以哀樂民亦不覺其為偽而皆懼此苦楚
之福嗚呼哀哉

是難或問親死遺囑用僧道則如何朱子曰便
忍這事須子細商量○或問設如何母卒父在父
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則如何朱子曰公
如何曰只得不用後曰其他都是皮毛外事若如
此做後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大會問今

有人為其父尊信浮屠若孫皆不忍改持
何時而已恐人子之違此勿用浮屠皆可也至於
家舍所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用浮屠或
子曰如此亦善○**問**三年而後改不用浮屠或
親意欲用之不知當如何處朱子曰且以委曲
開釋為先如不可回則又不可拂親意也○**集**
其親中人以下見理不明無才墮其計奈何曰
君子不可避小嫌垂大義恤人言墮其計也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
集曰未成
淡素衣令人必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
以白色非也
遂吊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集曰
成服來哭者素淡色衣可也按高氏曰古人謂吊
喪不及尸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後吊則非矣又

曰親始死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則不可不出
今本註有吊主人相向哭蓋哀主人以哭對無
辭之文則是主人不出見賓矣然考書儀及厚終禮
又有未成服主人不出見賓喪代拜之說今兩存之
谷為其儀于後俾有喪者於所尊親用前儀於所
疏遠者用後儀云○
上香再拜哀止吊者向主人致辭曰某人如何不
無辭賓答拜吊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吊者哭出
主人哭入護喪送吊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
采吊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吊者入門望
尸哭哀止護喪者出見吊者致辭曰窆聞某如何
不淑吊者拜備要下添來中慰禮護喪答拜
辭曰孤其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
不勝哀感使某日再拜吊者
答拜吊者退護喪道出門外

禮 曾子襲裘而吊子游禴裘而吊曾子指子游
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禴裘而

吊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
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疏曰凡吊

人未變服之前吊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
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楊衣此楊裘而吊是也主
人既變服之後吊者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
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
帶經而入是也○
方氏曰曾子徒知喪事為玄而
不知始死之時尚從吉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

也○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吊焉主人未小斂經而
往子游吊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
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大

夫吊當事而至則辭焉大夫吊於士雖尊然當主
人斂殯之時則以事告之
若非當事之時則
孝子下堂迎之

雜記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也止踊而拜之反改成

踊乃襲拜竟而還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乃襲者踊畢襲初袒之衣也

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襲畢乃拜

成踊也

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夫國而託隣國者國賓他國

來聘之大夫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

大夫不當斂則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挿衽拊

撫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

門東主人於庭各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

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吊則與之哭

不送於門外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夫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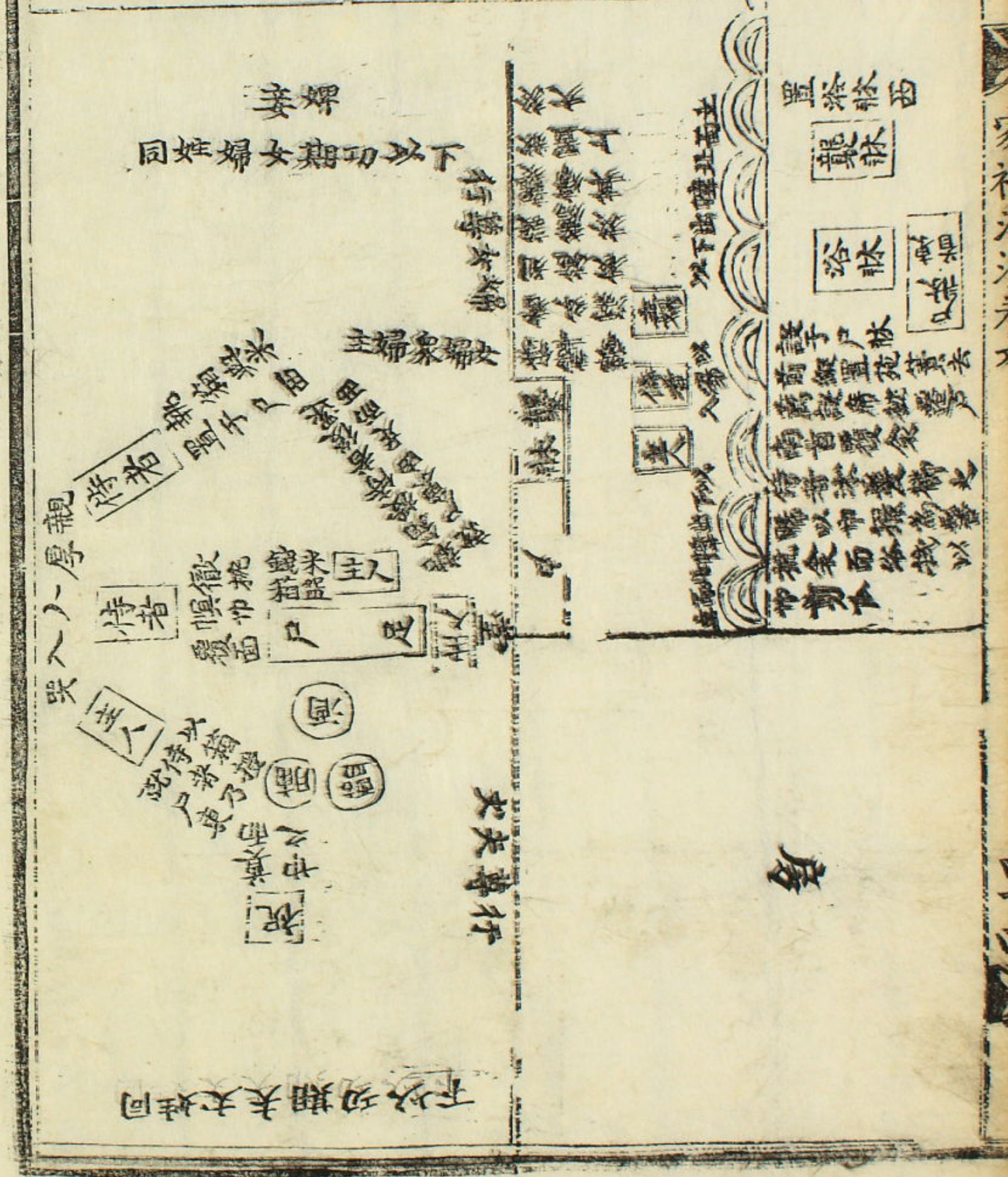
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

為命婦出婦人不下堂此謂自婦人迎客送客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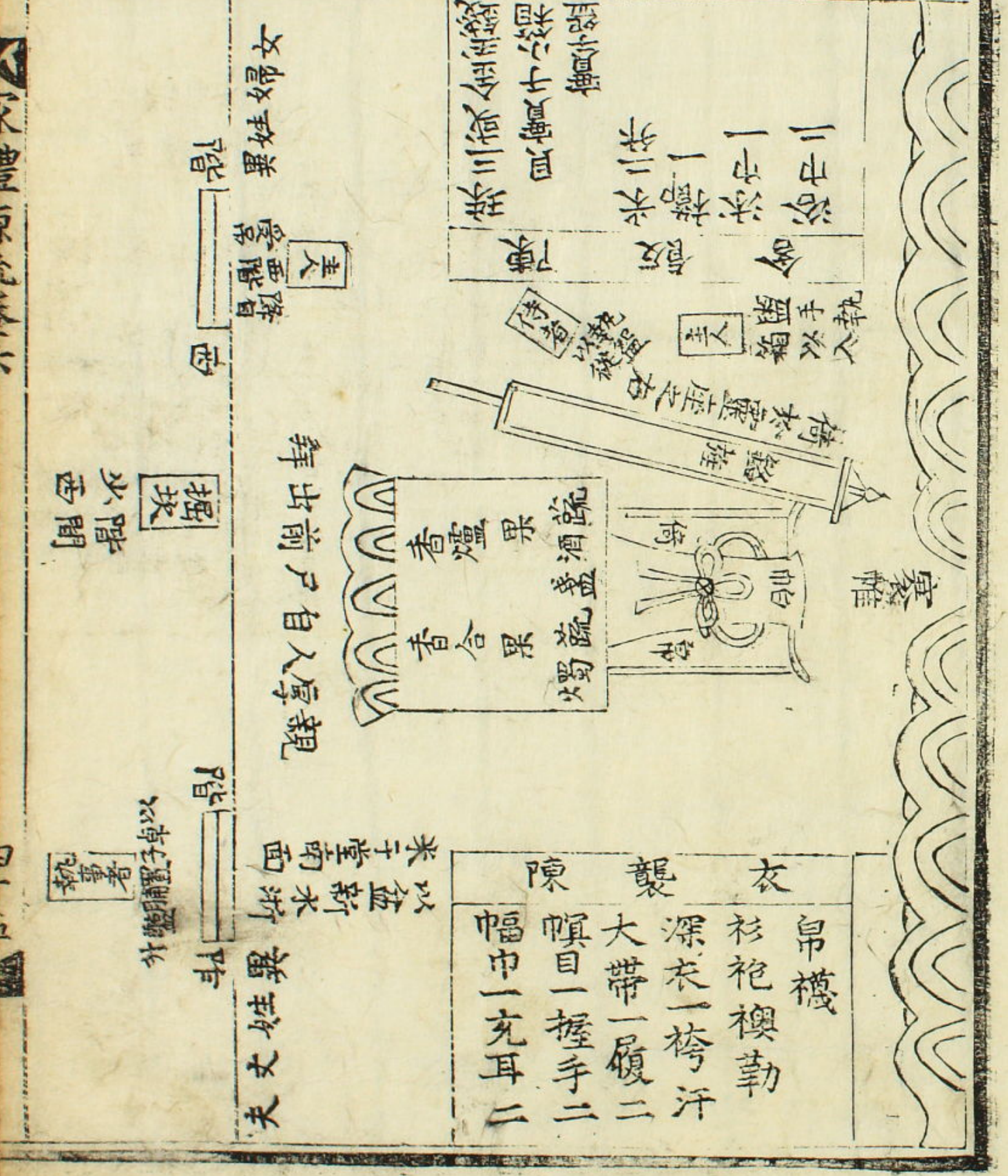
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此言小斂後男

主女主迎送吊賓之禮

遷尸沐浴奠位飯舍



卒襲設靈座親厚入哭圖



小斂 袒 括髮 免 鬢 奠 代哭

厥明

謂死之明日

執事者陳小斂衾

補註 以衾之數有
多故有大小之名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

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

補註 疏衣服雖
多不得過十九耳

衾用複

者

大記 註復有綿
續者補註袂也

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

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為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

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儀節 絞用細
白綿布為之

喪大記 小斂於戶內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

葦席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

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天數終於九地數
終於十故十九稱君陳

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

不在列不在十九
稱之數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尊也君無祿

悉用己衣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盡用己正服
用他人之祿繼

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親戚祿大功以上不將
命自陳房中以繼正服

小功以下將命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

檀弓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般人尚白大事斂

用日中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大事喪
事也○人死

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萋柳

娶為使人勿惡也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歛衣則包之而已此襲

歛之辨也○小歛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折其

末大記註以而用之凡歛欲方半在尸下半在

尸上大記註十九稱不悉故散衣禮註祿

之屬同入散有倒者唯祭服不倒凡鋪歛衣皆

以絞紵為先小歛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

祭服大歛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

○歛以衣為主小歛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歛之

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歛衣若此之多

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歛緊

急則細少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朽肉而形

體深秘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歛既

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

以入棺為小歛蓋棺為大歛入棺既在始襲之

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歛大歛之禮皆

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歛衣十九稱

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折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

衣服為緊急也以布為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

者一幅折其末令可絞也禮註曰絞

或作結

設奠具

具字本在括髮上河西曰具當在奠字下觀大斂章可見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于其上巾之

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

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

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遣並

同備要奠具卓子二盞盥具注單巾裂竹為之蒙以紬紗或以布巾燭臺具盥盆二一有臺祝

所盥無者執事所盥院巾二潔滌盆一所以洗盞新拭巾一所以拭盞饌酒果脯盥之類○古喪記

奠以素器劉氏曰允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外盡用素器

檀弓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

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疏曰儀禮小斂

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未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以為禮○儀禮註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也據此則小斂前無席矣○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

素之心也儀禮經傳奠以素器註後允奠通用

括髮麻免布髻麻喪服註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

齊斬同名髻

括髮謂麻繩撮髻朱子曰束髮為髻又以布為頭帶也免

謂裂布或縫縮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繞髻

如着掠頭如今之也也藍田呂氏曰免以布為卷幘

冠禮謂之缺項冠者必先着此缺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項獨存因謂之免者免以其與冕弁之冕其音相亂故改音問

朱子曰免或讀如字謂去冠

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儀節同本註免以
 可○在氏曰環經之下必有巾帽以承之三代弁
 上加經之制今既不存宜用白布如世俗製孝巾
 小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補具環經用一般麻為
 之成服日去之散垂腰經其末長三尺絞帶或麻
 或布○備要麻繩斬衰所用括髮及髻者布頭帶
 即給所以束髮者鬲式婦人以六升布為總束其
 本末出紒後所垂者六寸期大功八寸小功總一
 尺書儀括髮先用麻繩撮髻又以布為頭帶齊衰
 以下皆免裂布或縫縮廣寸婦人髻亦細麻繩齊
 衰以下亦用布綃皆如陰頭之制○按家禮本書
 儀男子斬衰亦以布為頭帶也免裂布或縫絹廣
 一寸為之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所以統髻者
 髻同○括髮免髻至成服去之竹簪婦人安髮者
 母喪則榛木為之儀節長五六寸按古禮成服用
 之與家禮不同○備要補白布巾制如俗孝巾小
 歛時所着環經麻一股而纏大如總經以加白布
 巾者按禮大歛亦環經愚按古禮環經小歛時所
 着而至襲經去之儀節在於憑尸之後當以禮經

為正但今禮小歛時尚被髮如欲從古恐當撮髻
 而加中經且儀禮記皆無齊衰不用環經之語
 而丘儀但服斬者用之可親○退溪曰環經亦謂
 之弁經單股不絞蓋經之最輕者故用之於吊喪
 哭後後權服王事之人卒

喪服
 布將小歛而前艾於額上卻而統於紒去素冠而以麻
 也母死亦然先而於額上卻而統於紒去素冠而以麻
 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
 時不復括髮而着布免以踊故云免而布也○
 婦人髻于室則袒括髮齊衰惡笄以終喪婦人居
 一入而己諸子皆免齊衰惡笄以終喪婦人居
 謂木為笄謂之惡笄以終喪者男子冠而婦人笄
 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并除男子冠而婦人笄
 男子免而婦人髻莊加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

則鬢父喪男以六升布為冠女則櫛木為笄齊衰之喪
男子着免則婦人鬢首鬢○箭笄終喪三年
有此言
在室
為父

雜記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疏曰環經一股而

去冠至小斂不可無歸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
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
其始麻散帶經大功以上兄弟至三日而
後綫之小功以下不散

士 五十不散送麻以送葬也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
衾於絞之上火鋪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
散衣次鋪團領

絞之橫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
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

衣不倒備節同本註既布絞衾衣畢乃舉牀置于

屏細布二十尺許布帛尺用灰治者或細白綿
布所以為絞者按吾東布幅甚狹必加半幅聯縫
用之為宜然則當八三十尺許○橫者三幅其長
各四尺或三尺餘縱者一幅其長十尺或九尺許
各隨其尸之長短肥瘠裁定每幅折其兩端為三
斤橫幅則留中八寸餘縱幅則留三分之二不折
餘同本註衾二一即復者用以小斂者士喪禮緇
衾禭裡無純註統被識也斂衾或倒被無別於前
後也凡衾制皆五幅一即使衾用以覆尸者按家
禮所謂柩衣即使衾也散衣即雜衣棺槨之屬上
衣如團領
直領之類

乃遷襲奠

鄙意家禮所謂不紐與喪大記結絞不紐之文意
各有異家禮既曰左衽不紐其下又曰裹之以衾
而未結以絞則家禮之意似謂既為左衽不得結
小帶是不結衣襟之小帶也世俗不知者割去小
帶亦可笑也士喪禮襲三稱鄭註雖有左衽之說
考諸經文初無此意鄭氏曰喪大記小斂大斂皆
左衽之文而有此說喪大記實無襲亦左衽之意
而至於大小斂始為左衽則當從喪大記及家禮之
說不可從鄭氏誤見也奇高峯及
退溪門人鄭說恐不可也
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
面故也曰儀禮有卒斂徹帷之文無有未結
溫公書儀也今擬若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已
絕肉已冷決無可生之理且依儀禮卒斂為是增
入掩首結絞於裹衾之下而於大斂條舉斂畢別
棺入置堂中儀節下去掩首結小斂絞舉斂畢別
覆以衾

喪大記

凡斂者袒事煩故必遣尸者襲君之喪大

禭胥祝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

是斂士之喪胥為侍猶臨也士是斂同官大祝之小

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疏曰衽衣襟

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
細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死時無復解義
故絞束畢結也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
之為細也
焉則為之一不食凡斂者六人

順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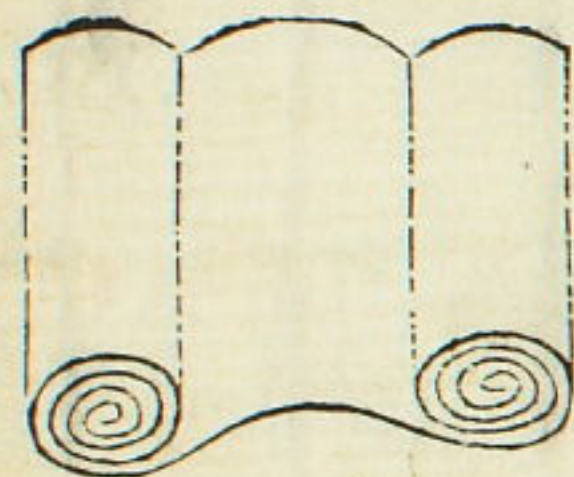
曰小斂大斂者只要掩蓋尸體仍為固謹

之道耳今俗不知此意惟以縛束牢緊為能事
擇壯者極力結絞誤矣中國之布比我國布其
廣可加一半而乃以三幅裂作六片去其一不
用用五片為大斂彼布廣而裂作三片捻為十
五片橫絞蓋三倍於禮制則片小而絞密其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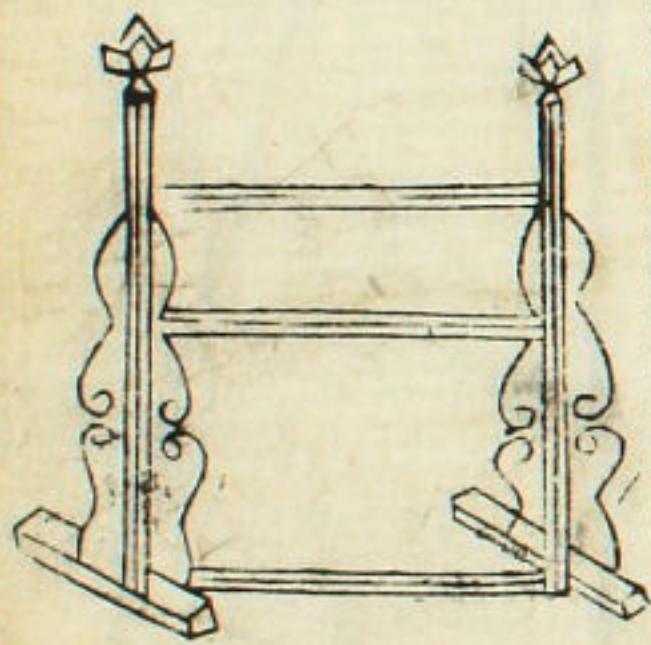
絹舒

圖掩

殺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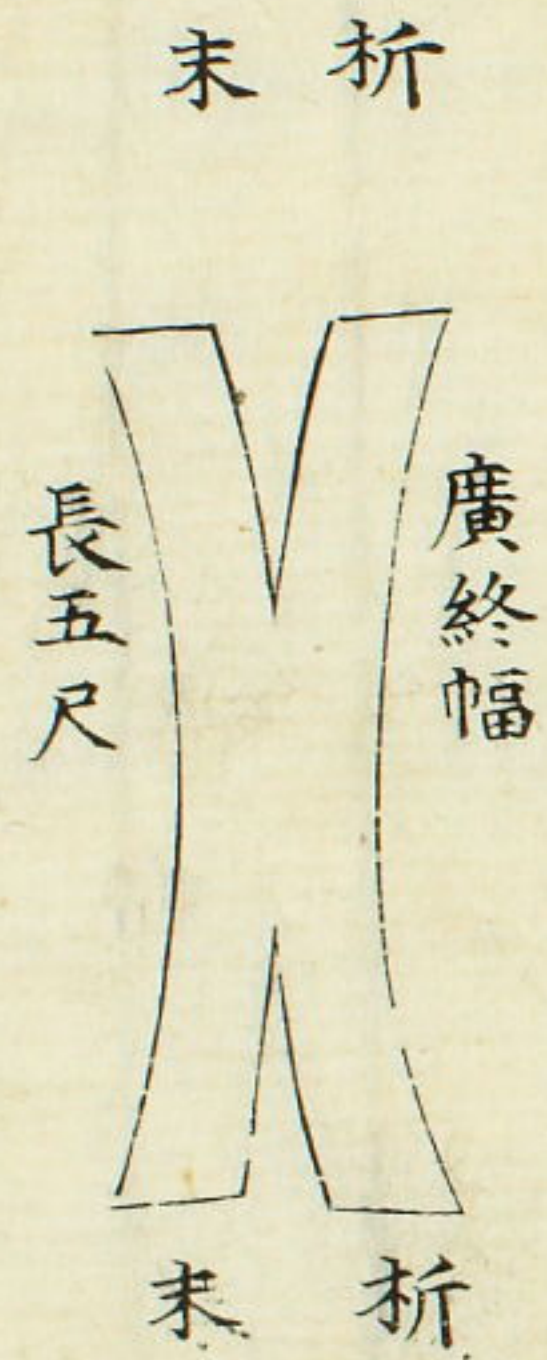
跗旌銘



衣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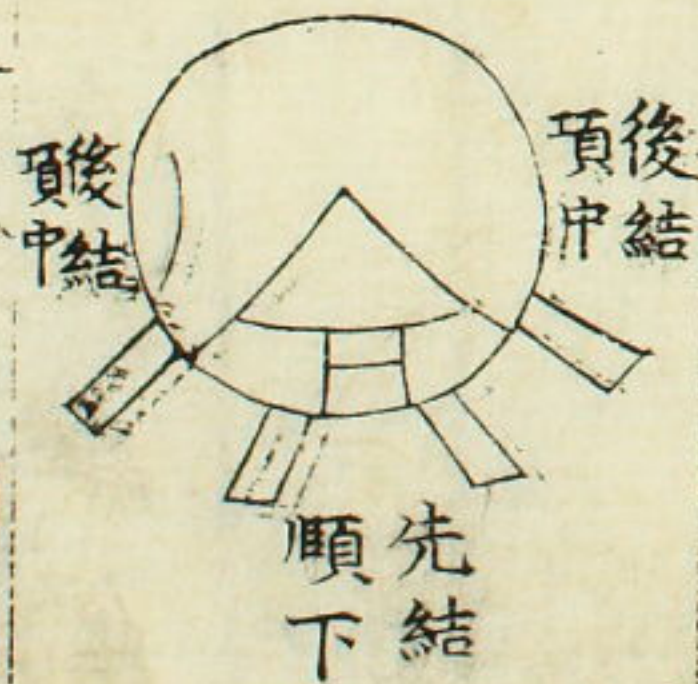


衣柩



長五尺

廣終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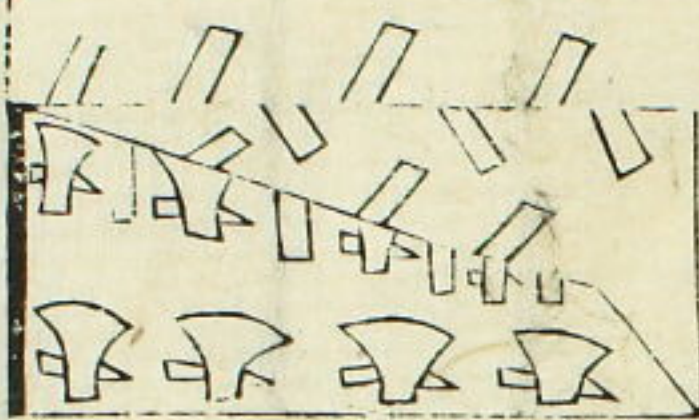


後中結

後中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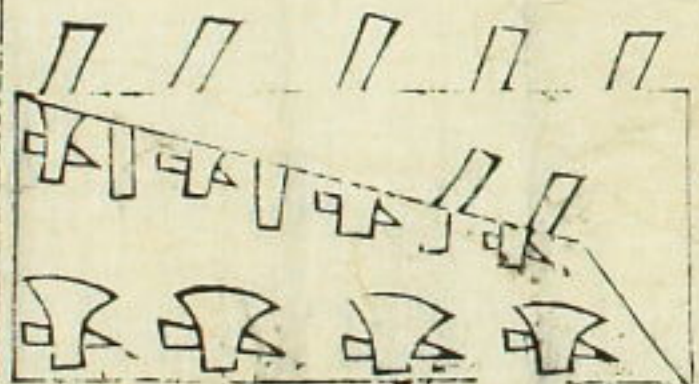
先結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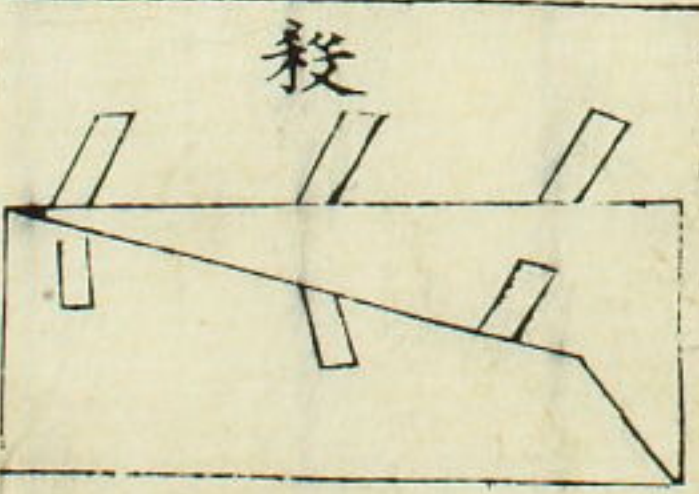


殺黼

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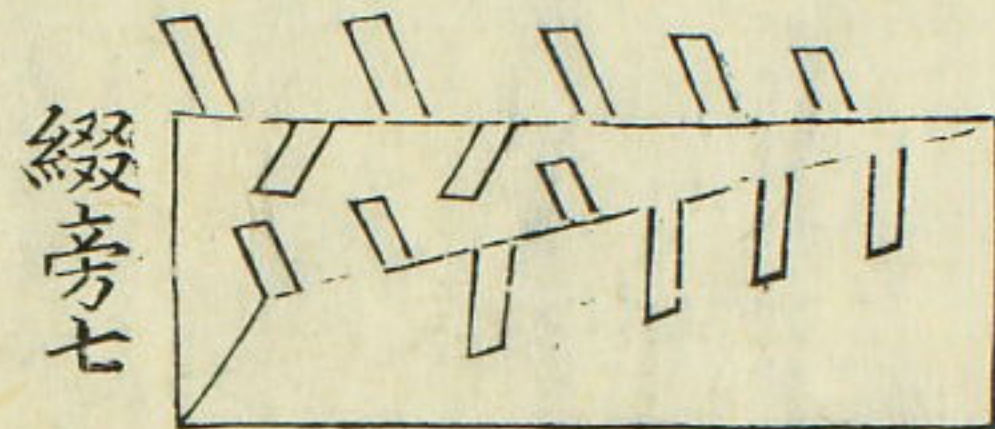
殺



殺

冒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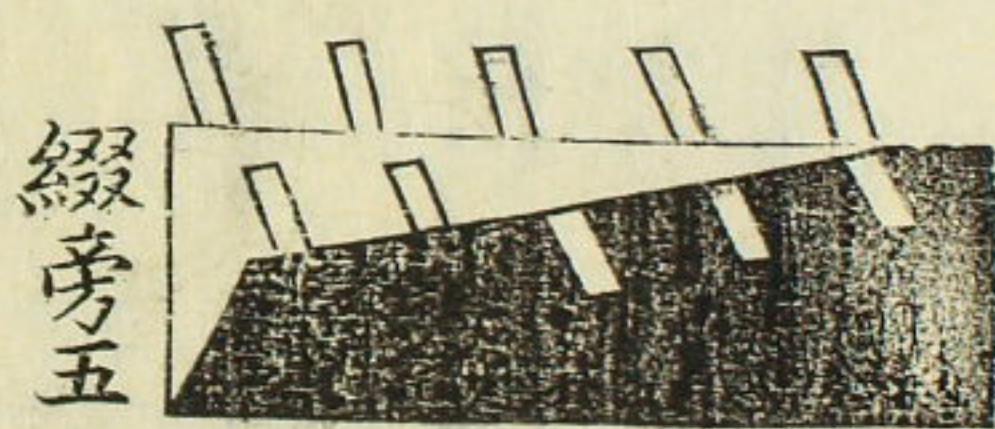
質



綴旁七

冒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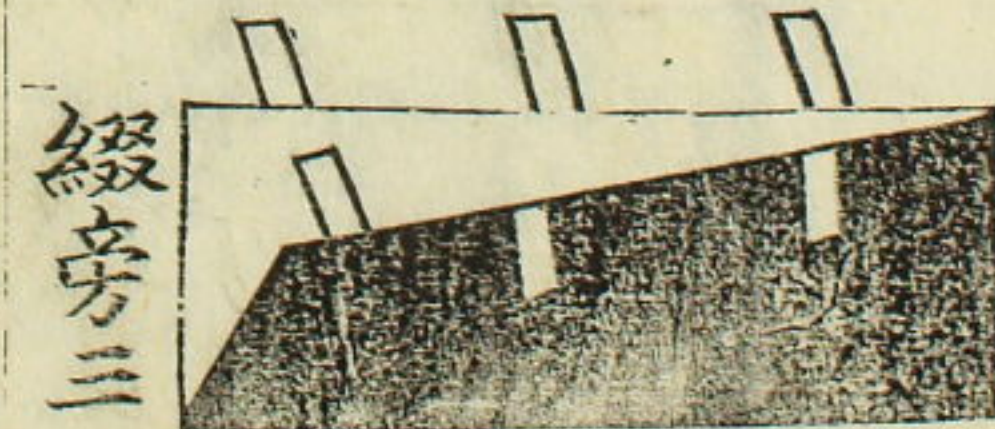
質



綴旁五

冒緇

質



綴旁三

緊當如何禮於小斂猶未結絞者豈獨孝子欲
時見其面乎蓋人死一二日或有復生者矣而
緊絞若此是重絕本意也况於入棺之後多填
斂又明日大斂及加蓋板乃用長木大索左右
挽引若猶不合又使健僕並登而蹴踏其為不
敬未暇論矣肖腹折必至之勢也而棺中只令
平滿其長木大索等
物切勿備之可也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

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

父母憑之身俯而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其執持婦

於舅姑奉之其奉持舅下落姑字於婦撫之其當尸心

也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

喪大記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迭

婦君大夫憑父母妻長子不憑庶子士憑父母妻

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憑其尸君大夫之

不憑子並凡憑尸者父母先妻子後君於臣撫之父母

於子執之子於父母憑之婦於舅姑奉上聲之舅姑

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俱之微率司夫於妻於昆弟

執之憑尸不當君所假令君已撫心則餘人憑者

凡憑尸與必踊哀情切起也

雜記嫂不撫叔叔不撫嫂且遠

袒括髮免髮于別室於隱處為之云皆

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共承

者父者皆袒免于別室婦人髮于別室斬衰者袒

開上衣始用麻繩括其散髮齊衰以下袒或用布

巾婦人用麻繩撮髮戴竹木簪○備呂氏曰婦

人不俟男子襲經先帶庶者以質畧少變故曰髮

而襲經也楊氏曰襲經之經首經腰經之總稱按

此詩說則主人括髮免時當加絞帶齊衰以下布

帶婦人髮時亦當加首經腰帶矣○絞帶

家範原疏卷六

壞墻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惟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摯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司馬溫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謂之肉袒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只袒上衣免者謂之肉袒皆當露髮今袒者只袒上衣免者

梳愚
伏口
疑梳

主人不冠齋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髻也當去冠梳。揚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一本至家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

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揚曰右括髮免髮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髮者奔喪是也啓殯見尸極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文夫髮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為尤廣蓋喪禮未成服以前莫重於袒括髮檀弓曰袒括髮去歸之甚也免之制稍殺於袒括髮也是故小斂為父括髮而至於成服為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為免小斂有括髮有免及啓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總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吊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為尤廣也

還遷尸於堂中

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

立

儀節徹去向所設之帷堂徹襲床連床遷尸于堂中安於向所置襲床處補謝賓主人降下階

凡與斂之人皆拜之哭踊訖襲向所袒之上衣首戴白布巾加以環經具腰經散垂三尺及具絞帶復位禮記曰禮於奉尸夷于堂之後有拜賓襲禮者少賓友來助斂者不可不謝之也又家禮卷首腰經者故據禮補入

喪大記

徹帷男女奉尸夷也陳于堂降拜小斂畢即

之帷降拜適子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句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

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記泛拜衆賓於堂上旁

正向也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之臣俱當服新今以小斂畢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衆賓士妻也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泛拜旁拜之比也

即位而免乃奠吊者襲裘加武帶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

無朋友之恩則與主人拾踊也

賓出徹帷小

畢即徹帷也小飲畢下階拜

賓賓出乃徹帷君與大夫之禮也

雜記

小飲大飲皆辯君禮當大小飲啓攢時

乃奠無席

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

香洗盥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

之

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使人更相代

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拜而已

喪大記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親踈之屬

與家人自相代也

集或問代哭似非人情之實乎曰此亦教民無以死傷生而為節哀歟今不必深究其義但

各自盡其情而已

大飲

厥明

小飲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溫公曰禮曰

家禮原流卷六

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問或問曰死三日而後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

程伯子曰有死而復蘇者故禮三日而斂然趙簡子十日猶蘇雖蛆食其舌鼻猶不害故未三日而斂皆有殺之之理

執事者陳大斂衾

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衾用有綿者一單者一絞用布三大幅為之橫者三幅通身擘裂為六片去其一而用五片直者一幅裂開兩頭各為三片留其中間三分之一其長如小斂者備要設大斂床施薦席褥枕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鋪縱者於其上以備掩首及足次衾次上即糲米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大斂諸具糲米灰即糲米或顛或倒但亦可用氏曰糲糲也又字書黍粘曰糲又泛糲糲曰糲用器煉熟或熾炭燒之令色黑作屑八九斗或六七斗隨棺高下增減無糲則代以炭灰並篩下所以鋪棺底者厚白紙五六丈用鋪灰上者

禭用色繒有裡夾縫之長廣隨棺內裁定用鋪於
七星板者席廣狹依褥四邊飾以色紬所以鋪褥
上者若牀薦席褥枕薦以下加於床者細布二十
尺許若幅狹則三十尺許橫者二幅其長圍棺內
兩端出外垂下各至兩傍之半而止通身裂裂為
六片去其一用五縱者一橫其長從棺頭圍於兩
傍其端各跨棺足兩角棺木厚則縱跨而止薄則
布端相及而止三分其長留中一分劈開其兩端
各為三片若幅狹則橫者用三幅每幅折為二去
一用五縱者加半幅按家禮圖大斂橫絞分作十
五片誤也衾二并有絮一以承籍即始死所覆者
一以覆之散衣上無則隨所無則只塗油紙白苧
十稱大夫五十稱無則隨所無則只塗油紙白苧
布五六尺所以用漆塗棺縫者無則只塗油紙白苧
紙三張所以貼棺縫者菽末用菽二升乾燥作末
和水用之所以粘油紙者油菘九張付者一或四
張付者二所以裹棺者小索五十餘把
大索十餘把以上二物所以結棺者

喪大記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

席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衾二衾君大夫士
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
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
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裂也紵紵五幅
無紵都敢反縮者三謂一幅直用裂其兩頭為三
五片橫於直者之下也紵紵紵紵紵紵紵紵紵紵紵
一說在絞上未知孰是二衾者小斂一衾大斂又
加一衾也如朝服其布如朝服十五升無紵謂被
頭不用組紐之類陳衣與士喪禮不同舊說此為
天子之制也蓋小斂之絞一橫三者曰一辟者辟
讀如闢開也蓋小斂之絞一橫三者曰一辟者辟
皆以布之全幅為數也大斂之絞三橫五者曰
三曰五皆以布之全幅為數也大斂之絞三橫五者曰
兩幅之布通身裁開為六小片而用其五片矣縮
絞之亦是以一幅之布裁開其兩端為三但中

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長之一不剪破甬其橫縮
 之紋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也若
 小斂橫縮之紋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剪開為
 三方可結束也但其前開處不甚長非如大斂之
 縮紋三分其長之二皆剪開也給五幅者蓋用布
 五幅聯合為一如今單布被斂衾直鋪布衾橫布
 斂時先緊捲布衾以包裹斂衾然後束縮大斂
 斂之三縮紋結束畢然後束橫紋之五也

君大夫士祭服無筭用無所有皆君褶襟也衣褶衾

大夫士猶小斂也君衣尚多故大斂用袷大夫士猶用小斂之復衣復衾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為三

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
 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
 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揚氏**復曰儀禮士喪

大斂衣三十稱衾不在筭不必盡用註云給單
 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

絞縮者三橫者五高氏曰家禮小斂條備書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數惟云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所謂衣者即乃
 大斂條下卷以塞空缺者也所謂衾者即舉棺
 條下垂其裔于外者也皆非用以斂者且此後
 並無設大斂布絞衣衾之文而乃大斂條下註
 所云掩首結絞者蓋以斂時未掩其面未結
 以絞至是始掩而結之所謂結絞者政謂小斂
 之絞而註中所謂收衾亦謂收向置于棺內其
 裔惟卷首有大斂蓋其布絞之數亦與附註所
 引高氏說不同蓋非家禮本文也竊意家禮本
 書儀蓋合兩斂以為一小斂雖布絞而未結至
 將入棺乃結之以是以入棺即為大斂也温公
 非不知古人大小斂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力
 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

禮大斂絞斂用縱一橫五而斂之於床斂訖舉以入棺別用衣塞其空處而以衾之有綿者裹之斯得禮意矣若夫無力者不得已如家禮只用一斂亦可○退答人曰家禮大斂註引高氏之說用絞何疑中朝本國布雖有廣狹之殊只依吳草廬說用之未見其有藥何可增用耶蓋絞束相去之間雖未聯接無害也家禮大斂無絞故就棺而斂今依高楊丘氏說大斂用絞則床上大斂而納于棺當矣但恐或與棺中不相稱穩湏十分商量令無此患可也或曰雖用絞就棺而斂亦無大害於理也

設奠具

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

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側後者舉棺以

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俗與橙同坐具若卑幼則於

別室後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

○**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

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

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

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備要

同本註鋪衾於棺中使極均平次鋪厚白紙以

下七星板次鋪褥席若用古禮大斂于床則無置

衾于棺

乃大斂 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

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牙棺角又揣其
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
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収衾先掩足次掩首次
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
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國俗棺外四面隙處以漆布塗之或
以菽末油紙塗之裹以油菟書上字于上頭以索結之以鹿布或麻條從棺底近上五六處緊結之
以為舉棺之資未結裹前棺之長短徹牀覆棺以廣狹高下書諸壁上以憑外椁之造
衣集覽按開元禮大夫士庶人喪大斂條奉尸斂於棺乃加蓋覆以夷衾以此觀之極衣乃夷衾也
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禮會
成復靈座下註云設于柩前又曰按禮尸未入棺祀尸尸入棺魂依於帛則祀魂帛既葬神依於主

則祀主棺非所重者也故古禮殯棺於西階下家
禮設棺于堂之西惟靈座則皆設于堂中今人
以棺為主設棺于西似不合時可並設于堂中棺近
拘古禮設棺于西似不合時可並設于堂中棺近
北靈座設于棺前庶為兩盡以此觀之所謂故處
者指堂中而言也非謂棺前也丘氏儀節設靈座
於棺前亦留婦人兩人守之儀節設大斂床小斂
是俗禮也
畢舉而置尸於右並列侍者與子孫婦女俱洗
手掩首結小斂絞先結直者後結橫者舉尸安于
大斂床直後橫結孫婦女及侍者洗首掩單被
結絞先直後橫結畢共舉尸納于棺中綿衾內
以下同本註時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
一節在蓋棺下
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整
累記作墨擊音擊未
燒磚也今俗呼土磚塗之儀禮註以木覆棺今或

恭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備要成殯之具竟二即俗塊木長准棺之廣足高三四寸所以承棺者惟所以障柩四旁者柩衣紅黑兩色繒為之其制如冒而中連即夷衾也無則純色亦可屏帟幕之小者置諸殯上以承塵毛氈五六浮無則代以藁席冬月用以裹柩者

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紼衾衣君至主

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

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廡楹西北面東

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

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尸撫主人拜稽顙君降

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升命皆君使也士之喪將大斂

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鋪絞紼踊鋪衾踊鋪

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紼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

不在○君大夫鬢音舜瓜實于綵角中士埋之時

積而不棄死為小囊盛之而實于棺內之四隅故讀綵為角四角之處也士則以物盛而埋之耳

雜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先已鋪席布

君將至悉撤去待君至升堂乃始鋪席為斂事蓋祭君之至而舉其禮也

檀弓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慎

勿之有悔焉耳矣○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

在阼也其親死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

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子游曰

大斂於阼殯於客位○孺子贛他昆反之喪哀公欲

設撥舊說為紼未知是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

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椁幃諸侯輅而設

幃為榆于沈取水浸榆皮汁以播地取其引車不溢滯也故設撥三臣

三者廢輅而設撥窆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喪大記君殯用輅君殯用輅至于上畢塗屋制見檀弓

曰畢大夫殯以幃君殯以幃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君殯不

塗屋大夫殯以幃君殯以幃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君殯不

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而擯其三面擯遠大夫擯狹

而去棺近所塗君殯見棺塗上惟之以容棺擯狹

者僅不及棺君殯見棺塗上惟之以容棺擯狹

木殯中不沒其蓋縫在棺外而可見其在上用

覆以塗之帷幃也所以帷者鬼神尚幽暗故也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

魚腊焉熬以火煨穀令熟也熟則香置之擯擯使

梁三種黍稷梁二種黍稷每種二筐○石梁

曰擯擯用熬穀加魚腊不可後○梁子曰設熬擯

旁以或蚍蜉可見少智然三日便殯了又見得防慮之深遠矣

葬妻之喪殯祭不於正室攝女君之妾同

葬先生殯其長子諸生具香燭之奠先生訖

寒泉庵西向殯掘地深二尺間三四尺內以火

磚鋪砌用石灰重塗徧塗之棺木及外用土磚

夾砌將下棺以食五味奠之者次子以下皆哭

拜諸客拜奠次于代亡人答拜蓋死子幼禮

然也俗禮殯處或翼廊或料廊隨便用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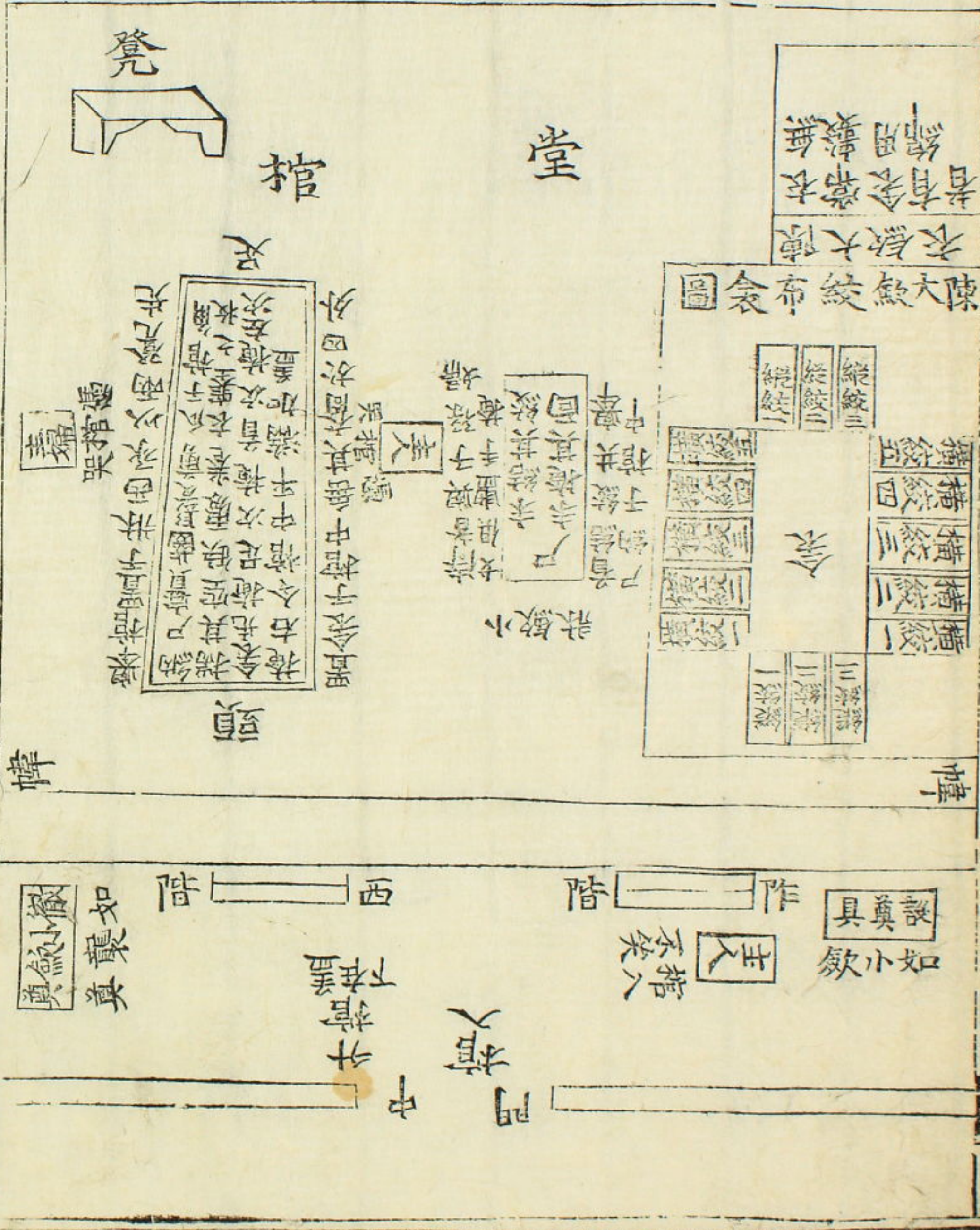
置大童子木于上下又以大薰索縱橫設之

鋪空石相掩結畏或塗殯或沙殯隨宜為之

前設素帳施屏于帳內

及豐原流卷六

大 斂 之 圖



設靈牀于柩東

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

如小斂之儀

士喪禮註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也
通典大斂奠天子諸侯之喪斬衰
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朋友奠主
人不奠以孝子悲哀不暇執事也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聲於饋奠之事乎孔

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

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喪大記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中門外東牆下倚

障不以泥寢苦枕凶塊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

廬外以帷障大夫士禮之袒也其廬袒○允非適

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疏曰既非喪主故於

雖云未葬其○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

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

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徐整問出母緦母嫁

室否射慈曰當裁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父不

次於子死不次於弟喪早故尊者

喪服小記父不為眾子次於外長子死父為居喪

否

雜記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

官邑宰之士至小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大夫居廬

士居堊室在中門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堊鄭○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

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

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疏衰齊衰齊衰有三月

者九喪次斬衰居倚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敬嚴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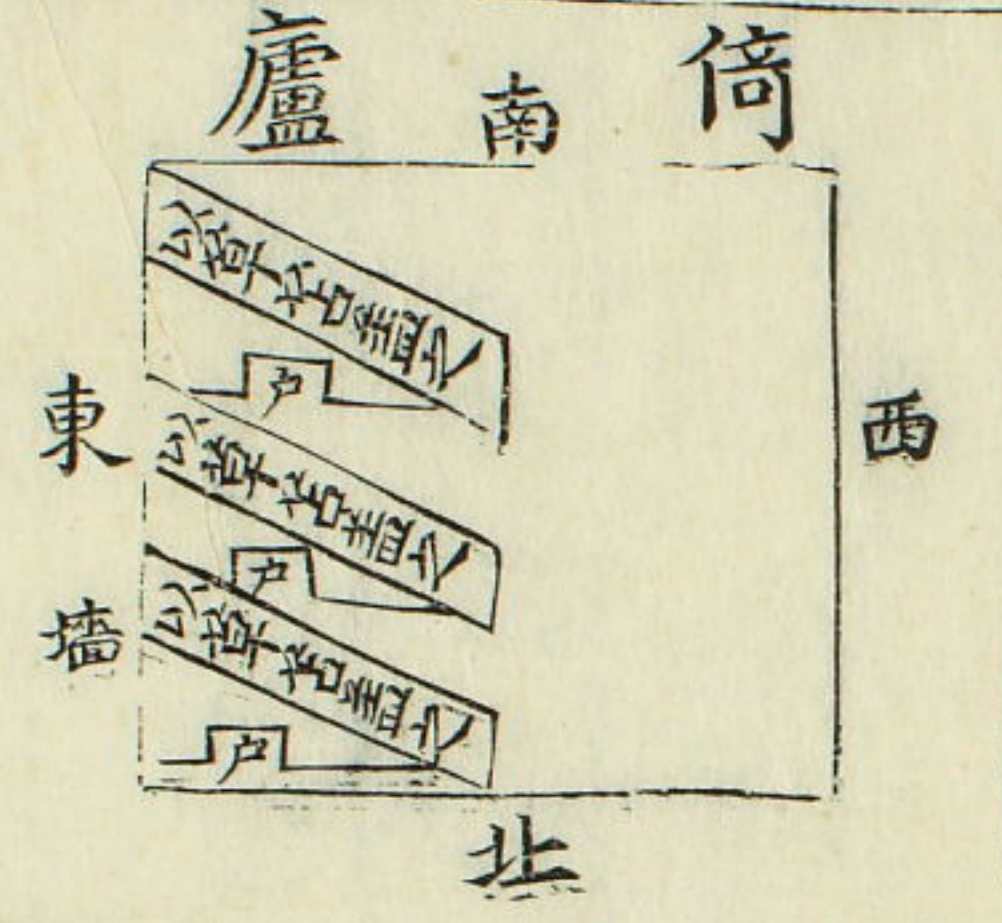
所服輕者不居

間傳

斬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

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既經帶齊衰
 之喪居聖室下下翦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床可也此哀之
 發於居處者也

次喪夫丈



謂之梁梁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寢有席者間傳云
 既虞卒翦不納鄭云卒今之蒲萃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
 也既練舍外寢此寢謂中門外於屋下壘整為之不塗墜
 居廬聖室子為父臣為君各依親疎貴賤之序天官宮正云大
 喪授廬舍辨其親疎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疎者居聖室雜
 記云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按唐大曆年中有

三禮圖倚廬者倚木為廬在中門外
 東方北戶喪服傳孝子居倚廬寢苦
 枕塊不脫經帶居門外之廬哀親之
 在外也寢苦枕塊者哀親之在草土
 也苦編簾也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九
 五虞三虞之後故改舊廬西向開戶
 翦去戶傍兩箱屏之餘草柱楣者指
 既之梁梁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寢有席者間傳云
 既虞卒翦不納鄭云卒今之蒲萃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
 也既練舍外寢此寢謂中門外於屋下壘整為之不塗墜
 居廬聖室子為父臣為君各依親疎貴賤之序天官宮正云大
 喪授廬舍辨其親疎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疎者居聖室雜
 記云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按唐大曆年中有

指字
之誤

家禮源流卷三

揚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及聖室幕次叙列次第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墻下北上九起廬先以一木橫於墻下去墻五尺卧於地為楯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苫由廬南為聖室以整壘三面上至屋如於墻下即亦如偏屋以瓦覆之西向戶室施薦木枕室南為大切幕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為小切總麻次施牀並西戶如諸侯始起廬門外便有小屏餘則否其為母與父同為繼母慈母不居廬居聖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居廬為妻准母其聖室及幕次不必每致之共處可也婦次於西廊下見於由庭葦障中以葦薄覆之

既違古制故引唐禮以規之

止代哭者

士喪禮

死于適室幃用歛衾

適室正寢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

北墉下死而遷之當墉下有床衾所并用之衾小歛之衾當陳

衣俟沐 ○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疏曰覆尸以去死

氣之 有疾疾者齊 正情性也 養者皆齊 憂也 徹琴瑟 去樂

病外內皆掃徹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為不能自轉側 男女改服屬續以俟絕氣 為其氣微難節 男子不

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備 乃行禱

于五祀 盡情 乃卒 終 主人啼兄弟哭 啼聲不設

床第當牖衽卧下筦上篔設枕 病卒廢床 遷尸 徙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連

裳于衣左何聲之扱領于帶復時唯用緇衣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

弁服是禮以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

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

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虛反降曰徹西北非

事西北○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腰招而左

服服未可以衰陽○楔齒用角和為將舍

如輓中夾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綴足用燕

几綴猶拘為將○記楔貌如輓上兩末口出易綴

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校脛尸南首几脛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設

記即床而奠當臚用吉噐若醴若酒無巾和臚用

吉噐噐未寢也或卒無醴用新酒疏就

尸床設之尸南首則在床東當尸肩頭

帷堂事以訖也疏末襲歛必惟

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臣君之股肱耳

有賓則拜之賓僚友羣士也

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記赴曰君之臣某

○入坐于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挾牀東

面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妻親者在室

父兄姑姊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連

裳于衣左何聲之扱領于帶

弁服是禮以

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

降自後西榮

事西北

服服未可以衰陽

如輓中夾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

几綴猶拘為將

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記即床而奠當臚用吉噐若醴若酒無巾

吉噐噐未寢也或卒無醴用新酒

尸床設之尸南首則在床東

帷堂

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有賓則拜之

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入坐于床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挾牀東

面

子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以下

七十二

記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

坐別尊也○君使人吊徹帷主人迎于寢門

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使人士也○君使人

非謂全吊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吊者

致命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主人哭拜稽顙成

踊成踊三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記尸在室

有君命衆主人不出不二○君使人

徹帷主人如初祔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

人拜如初祔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

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

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唯君命出以下

時來吊祔不出也始喪哀甚不出拜賓也大夫則

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

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為

賓出不成禮也疏曰遂拜賓者回事曰遂因有君

命故拜賓與大夫無君命則不出戶小斂後賓致

辭乃復位踊今不為賓出故不為之踊及雖不辭

而右君使○親者祔不將命以即陳有功財以上

義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庶兄弟祔使人以將

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床上庶兄弟即

某使某祔拜于位室中位也○朋友祔親以進主

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親以進親之息也退下

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

東堂原流卷下

三十三

王棘若擇棘組繫續極二決猶閨也挾弓以橫執
理堅忍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三棘擇棘善
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死用續又二
明也○冒緇質長與手齊殺掩足如囊上曰質
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後以質
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疏曰旁綴以質
與殺相接之○爵弁服純衣純衣時爵弁所衣之服
處使相連之○爵弁服純衣純衣時爵弁所衣之服
冠皮弁服素裳布衣 祿衣黑衣赤緣謂之祿玄端
人祿衣同故緇帶黑帶 疏曰襲時三 韎韐一命
亦名祭服謂之韎他服謂之韠 韠一命 韎韐一命
設誅韠者以其重服亦如帶矣 韠一命 韎韐一命
也諸士以象大夫以魚須象亦可遠尊故伸○夏
也註士以竹本為正用象亦可遠尊故伸○夏

葛屨冬白屨皆縹緇純組綦繫于踵言冬皮屨明
夏時用葛亦白也士冠禮素積白屨以魁拊之緇
約縹純博寸綦屨係也疏曰士冠禮爵弁纁屨
素積白屨玄端黑屨死者重用其服故屨惟一庶
三眼相參帶用玄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一庶
極繼陳不用庶衆也為榮少納之為貴 貝三實
于筭者貝水物古稻米一豆實於筐豆四沐巾一浴
巾二皆用綌於筭浴巾二浴巾一浴 擗於簞簞浴衣
於篋浴衣已浴所衣之衣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東西序○記明衣裳用幕布 帷幕之布袂屬幅長
謂之序○記明衣裳用幕布 帷幕之布袂屬幅長
下膝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殺下體深
旁一寸為二寸計之此不削幅有前後裳不辟長
謂繚使相着還以袂二尺二寸

及穀不辟質也穀足跗疏曰凡男子裳不連衣者

前三後四不辟積者以其一縗緇也縗緇也縗緇也

紅也緇也縗緇也縗緇也縗緇也

也地也右陳沐浴之具管人管人管人管人

屈之榮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祝浙米于

階不升堂受潘煮于篋用重鬲等祝盛米于

敦奠于貝北復於士有水用夷槃可也君賜水則

記大夫外御受沐八管外御小臣待從沐主人皆出

戶外北面乃沐擲推用巾推也浴用巾推用浴

衣溲濯棄于坎浴浴衣并棄之蚤揃如他日剪鬚

鬻用組乃筭設明衣裳東用組記夏祝浙米差盛

之差擇御者四人抗衾而浴檀第抗衾為其裸

席盥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鬻無筭筭內御女御無

不冠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禪若今之明右沐浴

主人入即位可以設明衣商祝襲祭服椽衣次祭

爵弁服皮弁服椽衣見上布主人出南面左袒

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

米執以從筭俱入戶西向也疏曰洗貝柶還貝于

者以下經始云主人與宰床商祝執巾從入當牖

北面徹扱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主

人由足西床上坐東面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
前文祝入當牖北面是由足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
尸首以其口實不可由足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
後立于床西在右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床主

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

唯盈于右尸○記卒洗貝反于筭實貝柱右齒丁

反左齒象齒堅疏曰謂牙兩畔夏祝徹餘飯徹去

○右飯主人襲反位襲是復着衣東疏曰商祝掩

瑱設幘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約掩者先結頤下

頤也疏曰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乃襲三稱遷尸

左而衣之明衣不在筭不成稱也○設韠帶措笏

韠帶韠帶韠帶緇帶緇帶不言緇者省文亦欲見韠○設

决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麗施也擊手後

持本也决以韋為之藉有疆疆內端為紐外端有

細結於擊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約中指由手表

與决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疏曰按上云握

手長尺二寸裏手一端統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

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統手一匝當手表中指

向上一鉤中指又反而上統取繫向下與决之帶餘

連結之云此謂右手者以其右手有决今言與决

同結明是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設冒橐之幘

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决者也○設冒橐之幘

用衾橐韜盛物者取事名○巾衾蚤瓜埋于坎

坎至此○重木刊鑿之向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

一在南木也懸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夏祝鬻餘

家禮源流卷六

三十一

飯用二菑于西墻下夏祝習夏禮者夏人教尸餘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

米為鬻也重主道也士二菑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也 幕用疏布久之繫用

幹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如之結也

于後久讀為灸謂以蓋塞菑口也幹竹筥也 疏曰筥謂竹之

青可以為繫者 ○ 祝取銘置于重祝習周禮者疏

乃置於肆今且置於重必且置於重 ○ 記設握梟

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擊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統

端結之疏曰經已云設握梟于擊與決連結據右

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之按上文握手

用玄纁裡長尺二寸令裡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

尺二寸中掩之手纁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

端統擊一匝還從上貫又以一端向 ○ 甸人築

上鉤中指及與統擊者結於掌後節也

坵坎築實土其中穿隸人溲廁 隸人罪人今之徒

人復往褻之 ○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雜記士喪有

亦鬼神不用 ○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與天子同者

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 喪大記君堂上

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

有蠟呼炬為燭 ○ 襲右 ○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

績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緇衾禭禎裡無統祭

服次爵弁服散衣次 祿衣以下凡十有九稱陳衣

繼之庶不必盡用 取稱而已 ○ 厥明滅燎陳衣小

陳衣當襲之明 ○ 凡絞紵用布倫如朝服朝服比也

旦滅燎之時 ○ 凡絞紵用布倫如朝服朝服比也

升十五 ○ 斂水斂水小 ○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

功布實于簞在饌東功布銀濯灰治之布凡 設盆

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

盥于饌東有巾為奠設盥也喪事畧故無洗也○記設於東堂

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甌醴酒酒在南篚在

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甌北二以

並籩亦如之籩今之輦也角觶四木柶二為夕進醴酒無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

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疏曰鄭意以籩豆之外皆與小斂同不謂

大斂饌陳之亦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籩豆偶而

在小斂節內也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為具具則

於饌巾之中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時朝夕也檀

疏曰實具設謂東堂實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連日奠右陳小○首經大葛下本在左腰經小

馬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

饌于東方首經斬衰之經也首麻者其貌首以為

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牡麻者齊衰以下之

未成服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首經

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首經也疏曰記其

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

右陳小○沐第夷衾饌于西坫南第簣西方盥

如東方為舉者設盥也如東○右饌末第○陳一

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鬣解

去蹄兩胎脊脊肺設扃鬲鬲西末素俎在鼎西

順覆七東柄四解之殊肩脾而已喪事畧去蹄去

辟襲奠也疏曰罷用茅為編言西末則茅本在東

云喪事畧謂豚不體解四鬣并兩胎脊與脊拏為

家禮原流卷一

七體 ○右陳 ○士盥二人以并東面立于西階下舉

也尸 ○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有司布商祝布絞衾

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義者在中善也善衣後

右布席 士舉遷尸反位遷尸於設床第于兩楹

之間衽如初有枕衽寢卧之席也卒斂徹帷已

飾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主

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始死將斬衰者鷄斯齊

變服也于房 婦人髻于室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

宜於隱者 婦人髻于室笄而纒齊衰者骨笄而

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齊衰以士舉男

女奉尸使也于堂幰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筭

堂楹間床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

第上也 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

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拜賓向賓位拜之也即位

夾而前疏曰主人降階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

即位襲經于序東謂向堂東東西當序牆之東又

當東夾之前非謂 ○記無踊節其哀未 既馮尸主

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衆主人齊

乃奠祝與執事舉者盥右執七卻之左執俎橫攝

之八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舉者盥出門舉

七左人以左手執俎曰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

昂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宜西順之疏各以內

手舉昂外手執 右人左執七抽扃予左手無執之

七俎故云便也

取鬻委于鬻北加高不坐抽高取鬻加高乃北載

兩鬻于兩端兩肩亞兩胎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

祗執而俟乃北以北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

於生也骨有本末異復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

鹽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鬻巾待于阼階

下中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醴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執醴酒者先升奠

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

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

南東丈夫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

以所見先後為踊之節也云奠者由重南東也賓

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廟門外也疏曰鬼神所在乃

代哭不以官記小斂辟奠不出室也辟襲奠以

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設有祿者則將

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喪禮畧於威儀既

出請之辭曰孤擯者出告頌以賓入辭曰孤某頌

矣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

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

友親祿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肯主人祿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

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帛為褶無絮雖復與禫同

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右有禫者宵為燎于中

庭燎右○左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績絞紛

衾二君祿祭服散衣庶祿凡三十稱紛不在等不

必盡用衾二者始死飲衾今又復制也○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

醴酒角觶木柶白苦暗反也豆兩其實葵菹芋或齊人名

全為芋羸醢兩籩無滕緣也布巾籩巾其實粟不擇脯

四胾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疏曰菹法

言豆中者菹豔濕物不嫌無中其實有巾矣

席在饌北飲席在其東疏有中又有○掘肆以二

音見祔肆埋棺之坎○按古者棺不釘鑿棺蓋之際以祔連之

其形兩端大而中所謂小要棺入主人不哭

升棺用軸蓋在下軸其軼軸狀如林熬黍稷各二

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陳三鬯于門外北上豚合

升魚鱠鮓九腊左胖解不升其他皆如初合升體

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七俎之燭俟于饌

陳如小飲時合升四鬯音且亦相互耳燭俟于饌

東燭俟于饌明室猶閭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右陳大

具祝徹盥于門外八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與有司

當徹小飲之奠者小飲設盥于門外有威儀祝徹中授執

事者以待授執中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徹

饌先取醴酒北面北面立相其餘取先設者出于

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西序南當西榮如設于

堂為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復更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

之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面東上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

上也執醴尊不為便事宴位也乃適饌東方之新饌惟堂徹事畢

奠惟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

于足西面袒袒大歛也士盥位如初亦既盥並布席如初階上於楹間為少南

絞紛衾衣羨者在外君趨至此乃用君趨有

大夫則告後來者則告以方歛非歛時則當降拜之士舉遷尸復位主

人踊無筭卒歛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記大斂于柩未忍便離主人位也大夫升自西

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西面

位○疏朝夕哭云主人入堂下直東序西面

夫在其南鄉大夫與主人同西面向殯故知大夫

位在中庭○主人奉尸歛于棺踊如初乃

蓋棺所殯也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

視殯西北階東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下階上設

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筭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

復位踊襲銘設柩樹○記既殯主人說髦髦所以

幼少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乃奠燭升自柩階

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是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

與執席者從入為安神位室中西南祝反降及執

事執饌之饌方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

首進鬻三列腊進祗如初如小歛舉鼎執七俎局

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祝執醴如初酒豆

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遵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向人徹鼎如初祝奠由

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亦如初設豆右菹菹南栗栗

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中如

初右菹菹在醴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既錯

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

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為神憑賓出婦

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

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眾主人

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房闔門記巾奠執燭者

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中奠而○右大

○主人揖就次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室大功○

記居倚廬倚木為廬在中寢苦枕塊苦編葉不說

經帶哭晝夜無時哀至則哭非喪事不言不為親

歡粥糜也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不在於飽

○右君君若有賜恩焉則視歛既布衣君至視君

大歛皮弁服襲衰主人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

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袒不哭厭於君

恩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

後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周禮小臣掌正君之法儀

執筭君釋采入門主人辟君釋采禮門神明君升自

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中東

益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不敢君命反

行事主人復位君升主人命主人使之升主人西楹東北

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歛卒公卿大夫送

降後升者復位主人降出哭如朝夕君反主人主

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凡馮尸

疏曰君與主人拾踊也凡馮尸與君反之復初位

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君降西鄉

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是西面馮尸不當

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奉尸歛

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拜在西

門左由便趨疾君升即位眾主人復位卒塗主人

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亦復中乃奠升自西階君

在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節謂執奠始升階及卒

奠主人出哭者止以君將出不敢君出門廟中哭

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辟遠遁避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悅以禮主人也曲禮曰

立視五駕式視馬尾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

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吊蓋乘象路襲人即位衆主人襲拜大

夫之後至者成踊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疏曰若未布衣時來即入前卿大夫從君

內賓出主人拜送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記君視歛若

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歛則加蓋而至卒事為有他故

及辟忌也○今按哭尸斂尸撫尸視殯視塗視奠允六節每一節主人降出主人不敢必君之卒事

也君命反主人行事所以○大右君視盡哀敬之情始終之義也

家禮源流卷之六

